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

第 17 期(总第 277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17期(总第277期)　　2019年12月31日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 (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4)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 … (6)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6号 …… (6)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 (7)
关于《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的说明 …… (16)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8)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19)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 (2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2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3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 …… (3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 (39)
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4 件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的说明 …… (43)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吉林省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4 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4)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 …… (45)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45)
关于《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的说明 …… (57)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59)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
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6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 (6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统计管理条例(修订)》的决定 …… (6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供水条例(修订)》的决定 …… (6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 (6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
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 (6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 (6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的决定 …… (6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通化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 (6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决定 …… (6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
条例》的决定 …… (65)
省政府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65)
省政府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 …… (71)
省政府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 (87)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93)
省政府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100)
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 (105)
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的报告 …… (109)
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114)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
整改情况的视察报告 …… (119)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124)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125)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
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127)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28)
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31)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34)
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37)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义务教育教师队伍
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 (144)
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 (146)
省政府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
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50)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5 号 …… (15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陶治国辞职请求的决定 …… (15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5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5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 (15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59)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 (16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情况 …… (165)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至28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贺东平、彭永林,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副省长安立佳,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尹伊君,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本次会议。11月28日下午,在长春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出席并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

会议批准了《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统计

管理条例(修订)》《长春市供水条例(修订)》《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通化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遇志敏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关于全省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四、审议《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

五、审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六、审议《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七、审议《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

八、审议《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九、审议《长春市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十、审议《长春市供水条例(修订)》

十一、审议《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

十二、审议《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十三、审议《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十四、审议《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

十五、审议《通化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十六、审议《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十七、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九、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陶治国辞职请求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1 日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中旬在长春召开，会期 5 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预算；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等。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6 号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活动。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民生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建设,建立法律援助责任考评机制,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对法律援助事业的财政投入。

法律援助经费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优质法律资源,为法律援助有效纳入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具体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对法律援助工作予以支持和协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规范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法律援助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法律援助工作。

第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业务标准的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每年应当办理一定数量的法律援助案件,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作为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

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鼓励和支持法律专业人员参加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免费法律帮助。

鼓励和支持社会通过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或者其他形式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实施法律援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法律援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当依法保障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合法权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公益宣传。

第十一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和形式

第十二条　家庭人均收入未达到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公民和家庭人均收入未达到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1.5倍的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受理范围,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给予法律援助。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本省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需要,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七)因交通事故、工伤、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八)因婚姻、继承及其财产纠纷主张民事权益的;

(九)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侵害主张合法权益的;

(十)因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受到侵害主张合法权益的;

(十一)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主张合法权益的;

(十二)主张享受义务教育权利的;

(十三)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四条　在刑事诉讼中,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代理人的公

民,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一)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

(二)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四)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一)未成年人;

(二)盲、聋、哑人;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至四项情形以及被告人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开庭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刑事案件,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八条　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及时告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具有法定申诉理由及明确事实依据,并经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申请事项,采取下列方式提供法律援助:

(一)刑事辩护和刑事诉讼代理;

(二)民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

(三)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四)解答法律咨询;

(五)代拟法律文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一般由申请人向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但是有特殊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

(一)申请事项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向该案件管辖机关或者办理机构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二)申请事项涉及义务机关、义务人、被请求人的,向该义务机关、义务人、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法律事项发生地的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三)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理的案件涉及法律援助的,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由先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无法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申请: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申请人无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不履行申请义务的,由其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人员代为申请。

(二)申请人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可以通过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所在的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转交申请,也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代为申请。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交或者告知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无法通知的,应当在转交申请时一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作书面记录,由申请人确认。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并载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申请人向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张权益

的,无须提交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但应当出具本人的经济状况证明;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无需提交经济状况证明,但是应当提供相应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一)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二)享受农村特困户救助或者特困供养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四)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五)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

(六)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赔偿的;

(七)未成年人受到其监护人人身侵害,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或者主张义务教育权利的;

(八)残疾人、老年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九)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

(十)主张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十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给予司法救助的;

(十二)义务兵、供给制学员、执行作战或者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十三)烈士、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军人的遗属,因公牺牲警察的遗属;

(十四)国务院规定的沿边重点地区引进的流动人才;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民就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进行法律咨询,不需要提供经济状况证明。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申请材料齐全、权利主张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三)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制作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时限,发送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超过承办能力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协调处理。

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下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

机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法律援助事项已办结后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人撤回申请后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法律援助,但是发现新的事实和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一)距法定时效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申请仲裁的;

(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

(三)有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形的。

法律援助机构先行给予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在七日内补交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于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事项,应当按下列时限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

(一)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七日内指派;

(二)刑事法律援助事项,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通知法律援助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通知代理公函之日起三日内指派,并函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社会组织的人员数量、资质、专业特长、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或者安排承办机构、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安排或者指派符合相应条件的律师承办下列案件:

(一)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应当安排或者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承办;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安排或者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优先指派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律师承办;

(三)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或者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应当安排或者指派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承办。

第三十四条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

戒毒人员应当向看守所、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交律师执业(工作)证、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律师所在单位出具的会见证明。

看守所、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安排律师会见。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和组织提供证据或者相关资料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予以协助并减免收费。需要异地调查取证的,相关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案卷材料,办案机关应当免收相关费用,需要翻译的,应当予以协助。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诉讼费用予以缓收、减收、免收,仲裁机构应当减免受援人仲裁费,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减免受援人公证费、鉴定费。

第三十六条　由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将通知辩护公函以及起诉书、判决书、抗诉书、申诉立案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由人民法院通知代理的强制医疗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将通知代理公函和强制医疗申请书或者强制医疗申请书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副本送达承办法律援助人员,或者书面告知承办法律援助人员:

(一)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

(二)人民检察院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刑事申诉复查、国家赔偿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

(三)人民法院终止审理或者作出裁决的;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其他机关办理的。

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以及国家赔偿相关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承办律师姓名及其所属单位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于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准许,并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于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对于应当通知辩护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并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公安

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一)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二)受援人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三)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的;

(四)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但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除外;

(六)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

(八)受援人拒不签署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导致法律援助事项无法办理的;

(九)获得先予援助的受援人未按规定补交材料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受援人,同时书面告知有关机关、单位。

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立卷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立卷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立卷归档,并按照规定支付办案补贴。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事项的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核定法律援助事项办案补贴标准,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第五章　法律援助人员和受援人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受援人提供与法律援助案件有关的证据或者材料;

(二)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出具所需的证明或者材料;

(三)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依法给予协助;

(四)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受援人的个人隐私;

(三)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和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发现受援人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

(四)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五)未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不

得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六)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得收取受援人及其家属财物和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受援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

(二)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对其个人信息保密；

(三)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四)对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受援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相关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或者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积极协助、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实施法律援助；

(三)在案件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法律援助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侵占、截留、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经济状况证明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收取受援人及其家属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四)侵占、私分、截留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五)编造虚假事项骗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截留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骗取法律援助补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

理由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援人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法律援助机构按照本省法律服务收费标准追偿法律服务费用；相关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司法厅厅长　张　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2018年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是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社会公共法律服务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的民生工程。党和国家对法律援助工作高度重视，制定了《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对司法人权保障、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了新要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中全国各地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连续九年将法律援助列入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近年来，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万多件，受援群众12万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70余万人次，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但是，与我省城乡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相比，还存在制度不够完善、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援助范围亟待扩大等问题。因此，紧紧围绕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现实需要开展地方立法，进一步落实法律援助政府责任，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解决我省困难群众维权渠道不畅、打官司难的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立法依据

(一)起草过程。2016年，原省司法厅起草了草案送审稿，原省政府法制办将草案送审稿发送各市(州)人民政府、部分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政

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网上向社会征求意见。按照立法程序在省内外开展了调研,组织了风险评估,邀请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根据调研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对分歧意见经沟通协调,取得一致意见。经省司法厅厅务会讨论通过,报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提请省政府2018年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1月9日,巴音朝鲁书记批示同意将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

(二)立法依据。本条例起草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和近年来最高法院、最高检和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或分别出台的多项涉及法律援助工作改革发展的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包括总则、法律援助范围和形式、法律援助申请和受理、法律援助实施、法律援助人员和受援人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共七章49条。

(一)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条例草案中,将我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放宽到最低工资标准,部分特殊群体经济困难标准放宽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这是目前全国最低的法律援助门槛。

(二)扩大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条例草案在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基础上,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污染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及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等涉农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将值班律师制度和受理申诉案件首次纳入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中,充分保障了经济困难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三)明确了各级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责任。条例草案中,对司法机关、政府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媒体和个人参与、支持、配合法律援助工作提出要求;明确了法律援助各参与方的责任,法律援助人员和受援人的权利义务,律师履行法律援助的义务,并对保障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合法权益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以审议。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之后，我们通过媒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召开了座谈会，赴白城市和公主岭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修改。11月1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11月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二条中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和定义分开表述。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单独列为一条，并作适当文字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法律援助的定义。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第二条规定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活动，与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上位法规定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无偿法律服务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上位法和中央文件都没有明确规定只能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来组织法律援助活动。另外，全国人大正在准备制定法律援助法，将会对法律援助的定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对法律援助作了原则性定义。(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三、关于法律援助经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草案第三条第三款与第八条第一款同属经费保障和使用方面的内容，合并表述更为合适，并应当作出保障性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作了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四、关于表彰、奖励。有的常委会

组成人员提出,为充分调动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积极性,建议草案增加表彰、奖励的内容。法制委员会按照上位法规定,新增一条,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五、关于在缺席审判刑事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按照新修改的刑诉法关于缺席审判程序的要求,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刑事案件,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建议草案增加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按照刑诉法的有关规定,新增一条对上述内容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六、关于将行政复议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为保证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案件中同样享有法律援助的权利,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行政复议的内容。经研究,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对于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也有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将行政复议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二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总体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11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11月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

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中“有关的人民政府”予以明确，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并作相应修改。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经形成了《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7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

例》作如下修改：

一、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监察法和我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二)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修改为"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五)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在代表中提名。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七)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每组设三名召集人，由常委会组成人员轮流担任。召集人名单由主任会议确定。"

(四)将第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自

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由提请机关向常务委员会作书面说明。”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省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它所属的工作部门、省监察委员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三、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主任或者主任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认为必要,可以通知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拟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将常务委员会会议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报告机关办理。”

(四)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

四、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三)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修改为“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将第三款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修改为:“预算委员会”。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审查与本委员会有关的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的规章,对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吉林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审查与本委员

会有关的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对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吉林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审议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0年3月8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5月2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监察法和我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第一季度举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请假。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举行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代表。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

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根据情况,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讨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八条　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有关决定草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提交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草案,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表决议案的办法;

(四)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

(五)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

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会议的会期可以缩短或者延长。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必须请假。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会议根据情况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和决议,应当公布。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如有必要,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有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有关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人员。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应当写明提案的理由及解决问题的方案,并附有关材料。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附有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提出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应当附有该地方性法规和修正草案及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提案的理由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规则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代表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或者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作出相应决定。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并将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代表和有关市、州、机关、团体,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继续审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提出报告,或者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决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条　对于未列入会议议程议案,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决定办理,并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举行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后,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

究处理。各承办单位必须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答复代表，代表对处理情况仍有意见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交由有关承办单位重新处理和答复。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对工作报告的修改意见和相应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决定，将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和相应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再次向主席团提出对工作报告的修改意见和相应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通过后，将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和相应的决议草案印发会议，并由主席团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本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本年度全省财政预算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也应当分别对有关部分进行初步审查。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综合审查意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交省人民政府。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本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年度全省财政预算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全省财政预算收支表(草案)和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或决算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审查，同时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关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全省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省人民代表

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变更的,省人民政府必须将变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四章　选举和辞职、罢免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在代表中提名。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省人民代表大会省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省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省长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省长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换届选举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主席团应当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代表。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选出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二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选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举行。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

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由选举办法规定。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省长时,依照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具体办法草案和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办法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会议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意见进行修改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其他各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具体办法,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的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院长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大会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提交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大会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提交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九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一条　质询案答复方式由主席团决定,可以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也可以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

查的时候,省内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予以保密。

第五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八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须于会前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或者由大会秘书处印发书面发言。

代表临时要求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六十一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采取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8年3月18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5月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8年3月25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议事规则〉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于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中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扩权强县试点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通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着便于了解情况和方便审议议题的原则编组,编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确定。

每组设三名召集人,由常委会组成人员轮流担任。召集人名单由主任

会议确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它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必须出席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为新闻发言人。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四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代常务委员会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联名提议案的委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对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任免理由,提供考核材料;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交付表决,但提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受此限。

需要两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有关办事机构进行修改,并向下一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意见的报告。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由提请机关向常务委员会作书面说明。

常务委员会审议提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主要审议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如不抵触,即可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提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主要审议是否与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及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相抵触。如不抵触,即可交付表决。

第十八条　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

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省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后,如果多数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不满意,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须重新作书面或者口头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质询

第二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它所属的工作部门、省监察委员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五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六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二十八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

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九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决定任免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按表决器方式、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

(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

第三条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章　关于主任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主任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主任会议必须有主任会议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召开。

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按时出席会议。

第八条　主任会议的议题，由秘

书长或者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综合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意见,提出建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

第九条　主任会议召开的两天前,应将开会的日期、议题通知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并送达有关材料。临时召开的主任会议,临时通知。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主任会议。经主任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可以增加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主任或者主任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认为必要,可以通知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主任会议决定问题、表决事项,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召开时,由办公厅指定专人作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秘书长或者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签发。

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需要行文时,由秘书长或者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签发。

第三章　关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拟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拟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拟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提出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讨论或者确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四章　关于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拟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确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

第十八条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可以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可以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对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九条　讨论人民群众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重要的申诉和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和省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的审查意见,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出补充任命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可以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出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五章　关于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临时调整的会议议程,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提出暂不付表决的建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后,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如果多数委员认为法规草案或者法规修正草案比较成熟,可以决定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如果多数委员认为法规草案或者法规修正草案不成熟,需要进一步修改,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修改,并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意见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决定将质询案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八条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听取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提出的申辩意见,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罢免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九条　可以同意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在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已经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

第三十条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出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拟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将常务委员会会议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报告机关办理。

第六章　关于处理常务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拟定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在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

第三十六条　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将代表和委员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部门处理,必要时,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加强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视察时,应当听取他们的意见,或者吸收他们参加视察活动。

第三十八条　指导、协调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关于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工作的汇报。

第三十九条　讨论、决定以常务委员会名义召开的会议的方案,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实施。

第四十条　讨论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需要答复的有关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办理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与外国地方议会友好交往的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常务委员会的其他外事活动。

第四十三条　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机关建设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四条　处理常务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2年3月12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3月25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增设、撤销及名称变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部分和常设的专门机构,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听取汇报,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受省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与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之间的工作,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协调。

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有二

分之一以上是专职的。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中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人员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第十三条　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议案,提出报告。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本年度全省财政预算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也应当分别对有关部分进行初步审查。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综合审查意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交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本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年度全省财政预算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预算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第十五条　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主任会议交由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口头答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六条　审查与本委员会有关的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的规章,对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吉林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审查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对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吉林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十七条　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八条　起草或者参与起草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草案。

起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文件。

第十九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第二十条　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对代表视察和常务委员会开展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执法检查,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询问,必要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受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跟踪督办。承办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和答复。其他专门委员会处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及时答复代表,同时抄送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代表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征求代表对有关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必要时,组织代表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坚持联系代表的制度,反映代表对国家机关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反映情况;加强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的联系。

第二十五条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交付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受理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举行。

专门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应当召集。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必须请假。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日期、议题应当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同时送达有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形成纪要,写明会议议题、基本内容和决定事项等;如果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委员会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应将不同意见附上。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作出决定和表决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采用举手方式。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章　专门委员会办公会议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办公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办公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办公会议的工作:

(一)研究、提出专门委员会会议议题草案;

(二)研究、提出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建议;

(三)研究、安排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听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的有关会议精神的传达和专题调查的汇报;

(五)听取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工作事项。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室、处作为办事机构,在专门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由主任、副主任或者处长、副处长和工作人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

(一)进行调查研究，为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问题提供依据；

(二)负责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办公会议的材料、会务等准备工作，承担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办理会议议决事项等工作；

(三)负责专门委员会调查研究活动的各项服务工作；

(四)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文书档案的保管使用，资料的收集整理，简报的编发，以及公务联络、信访接待等工作；

(五)办理专门委员会交付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常晓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现行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都是1995年以前制定的，这期间相应做过一些修改。现在，立法法修改、监察法颁布实施，这4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内容和表述需要作部分修改。对这4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省委非常重视，也把修改工作列入《中共吉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中。为了做好这项工作，从年初我们就开展了专题调研，广泛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形成了决定草案修改稿后，又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的意见。现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决定草案中修改的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根据监察法的规定，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相关条款中增加“监察委

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内容表述。

二是修改后的立法法,赋予了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权。因此,《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中涉及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三是吉林省机构改革后,省人大新设立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别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中涉及的相关专门委员会需要按照新的名称进行了修改。

四是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二款中关于常委会分组会议召集人的规定:“每组设三名召集人,其中一名为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另两名为委员,适当时间进行轮换,”修改为:“每组设三名召集人,由常委会组成人员轮流担任。”,因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各位委员,这样修改更为完整、准确。

此外,还对个别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11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提请表决。

按照立法程序,我们在原议案基础上,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费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本条例保护。经营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应当实行国家保护、社会监督、行业规范和经营者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依法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消费者协会开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消费者协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发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其他消费者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旨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各种形式的社会监督。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督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经营,加强自律;在制定行业规则时,应当体现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八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社会普遍公认的安全、卫生要求。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安全的消费场所和环境。

第九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知悉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以及交易条件。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和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净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储存条件、环保指标、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售后服务等事项;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标准、检验检测报告、服务明细记录等事项。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拒绝经营者制定的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有权在平等交易条件下无歧视地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财产受到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双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赔偿,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按照商业惯例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应当受到尊重。

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得到保护。

第十三条　消费者依法享有参与与消费者权益有关的立法、定价听证等活动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格、计量、营销方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消费者协会、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将有关情况如实向大众传播媒介反映。

第十四条　消费者有权对国家机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有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消费者有权对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消费者有权对行业协会制定或者由经营者共同约定的行业规则中不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经营场地、服务设施、店堂装潢、商品陈列等,应当以显著方式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从事惊险娱乐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技术条件、服务设备和必要的救护设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消费者安全注意事项,明示不宜参与的特定人群。

第十六条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责任等向消费者作出承诺的,应当按照承诺履行。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涉及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款、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提出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款、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等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选择仲裁或者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接受其提供或者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解除合同,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解除合同的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对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违背消费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提供可选择性服务的,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等凭证,并建立台账。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

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明细的,经营者应当出具。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同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店堂告示、电话等有效方式告知消费者。

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做到标识醒目,内容真实明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欺诈行为:

(一)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二)采取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三)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已经使用过的商品或者重新包装未予声明,篡改商品质量期限、时间标注,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未予标明或者谎称是正品;

(五)以虚假的店庆价、清仓价、换季价、到期价等欺骗性优惠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六)夸大或者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七)骗取预付款或者利用电话、广播电视、网络、邮购销售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八)以虚假的还本销售、有奖销售或者兑奖时附加未事先声明的条件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九)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介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十)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引人误解的现场演示或者说明;

(十一)不以自己的真实名称、标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十二)利用他人或者与他人合谋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或者诱导服务;

(十三)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使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

(十四)对修理商品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

(十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十六)其他采取虚假或者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得短缺数量,不得将包装物的重量作为商品的计价依据,不得拒绝消费者对计量的复核要求。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用他人柜台、场地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标明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从事网络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所标明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和查询。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维权需要,为其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消费者通过广播电视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应当根据消费者的维权需要,为其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要求退货的,无需说明理由,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消费者对已经验货签收的商品要求退货的,应当保持商品完好无污损。经营者不得以消费者拆封查验商品为由拒绝退货。

经营者自收到退回的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应当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货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需要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消费者同意。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消费者同意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除双方约定外,不得增加消费者的费用。

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密和管理制度,保证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以及风险警示、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要求订立书面合同的,应当订立。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以及消费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变更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有效方式通知消费者,并在原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在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承诺的期限内,依法

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款、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等义务。

国家未规定或者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承诺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款、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等义务期限的，经营者应当自接到消费者向其提出履行义务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履行义务。

经营者应当自接到消费者协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法定调解组织处理消费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经营者对消费者的合法要求，不得有下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情形：

(一)自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承诺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的；

(二)国家未规定或者经营者未承诺履行义务期限的，自接到消费者提出履行义务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的；

(三)自接到消费者协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法定调解组织处理消费争议的通知之日起超过十五日，不作答复的；

(四)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需要鉴定就可以确认为质量问题，却要求进行鉴定解决消费争议的；

(五)其他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以消费者购买商品为条件，以奖励、赠与等促销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的，不免除经营者对该奖品、赠品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重作、退货、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以及其他责任。

第三十条　经营者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商品或者服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消费者向经营者提出赔偿要求的，经营者应当先行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农业机械、计算机、电视机、摄像机、照相机、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空气净化器、净水器、排油烟机、机器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医疗美容等服务，自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审查入场经营者的主体资格，与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市场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不合格商品下架退市、经营规范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检查监督制度，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设置计量、检测器具。发现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行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在商品交易市场、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展销会举办者、柜台出租者有协助消费者获得赔偿的义务。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退出市场、租赁柜台期满、展销会结束的，消费者可向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要求赔偿，赔偿后属于有关经营者责任的，再由其

向有关经营者追偿。

第三十四条　从事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物业、邮政、通信、殡葬、评估、检测等公用服务或者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擅自提高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增加收费项目。

经营者应当确保提供服务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因维护、检修设备设施可能影响消费者正常使用的,应当至少提前三日,以公告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消费者。

因经营者原因,中断、停止或者未按照标准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从事修理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明示商品的维修项目、价格和收费明细,按照约定期限修复商品并保证质量。未约定期限的,自商品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修复。超过约定或者规定期限未修复的,应当按照消费者要求退回费用或者继续修理;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从事洗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洗染前与消费者书面确认洗染物品的现状、洗染方式、是否需要保价等事项。

因经营者责任,洗染后的物品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消费者事先约定要求的,或者造成洗染物品损坏、丢失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用或者赔偿损失。有保价约定的,按照约定赔偿。

第三十七条　从事旅游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的行程安排、价格、费用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未经消费者书面同意,经营者不得中途加价、降低服务标准或者改变旅游线路、游览景点等行程安排;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购买和接受经营者指定或者变向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以游客未购买或者未接受经营者指定或者变向指定的商品和服务为由,降低后续服务标准或者拒绝提供约定服务。

第三十八条　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卫生、安全的就餐消费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收费的或者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餐具;

(二)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或者加收费用;

(四)设置最低消费;

(五)在餐饮价格外收取房间费、空调费、餐位费、消毒餐具费等设施设备的使用费用;

(六)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从事摄影、冲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向消费者交付拍摄、冲印的成品和底片类资料。约定以外,消费者有要求的,经营者应当给付拍摄的其余的电子数据底片类资料,且不得在约定以外加收费用。

经营者按照约定交付的成品和资

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约定要求的，应当按照消费者要求退还费用或者免费重新拍摄、冲印。

因经营者责任，造成应交付物品损坏或者丢失的，应当退还消费者全部费用；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保价约定的，按照约定赔偿。

第四十条　从事开发建设商品房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书面明示商品房的准确位置、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公摊面积、建筑和装饰装修标准、质保期限、配套设施、交房日期、单价、总价、产权办理、前期物业管理、售后服务、保修责任、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明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事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消费者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性宣传；

(二)将未经验收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

(三)在合同约定以外加收或者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四)所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且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百分之三；

(五)将设定抵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房屋对外出售；

(六)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教育培训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教育或者培训资质，如实告知消费者培训项目、收费标准、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培训标准、办学与教学地址等情况；与消费者签订教育培训协议，按照约定的教学时间、内容实施，确保教学培训质量。

因经营者责任，导致消费者未完成约定学时或者培训内容的，应当按照消费者要求补课、退还相应费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二条　从事人才、劳务、留学、翻译、房屋、婚姻介绍、家政服务和教育培训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采取误导、强迫、欺诈等手段提供服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退还费用、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的经营者，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公开商品和服务的真实完整信息，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机动车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如实填写修理、保养等售后服务记录并留存备查。

经营者不得在合同之外加价出售、强行搭售商品，不得强制消费者向指定的保险人投保或者接受指定的装饰装潢等服务。

第四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披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经营信息、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对涉及利率、费用、收益等与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应当进行解释说明,充分提示风险,并确保消费者完整知悉。

经营者未如实履行披露、解释说明或者风险提示义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督促行政部门做好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争议解决机制,为消费者协会依法履行职责给予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立以政府为主导,行政部门和消费者协会以及其他消费者组织参加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12315”消费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和举报奖励机制建设。

行政部门可以约谈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经营者,依法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并将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八条　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结果应当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发布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第四十九条　行政部门在制定、调整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标准、价格时,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的意见。

第五十条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设立消费维权专栏,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消费维权知识,发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信息。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一条　省、市州、县(市、区)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根据需要,乡(镇)、街道可以设立消费者协会分会,行政村、社区可以设立消费者协会投诉站,商业网点、企业等可以设立消费者协会联络站。

消费者协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开展消费知识教育,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

(三)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和比较试验,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或者提出意见转送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处理;

(六)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劝谕;

(八)组织由消费者、经营者、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相关部门等多方参加的协调会,研究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发情况;

(九)受理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质、资格的检测鉴定机构和人员检测鉴定;

(十)参与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听证会,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推动跨境消费争议解决,促进信息互通共享;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益性职能。

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等对消费者协会履行法定职责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依法成立的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依法处理消费纠纷,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　发生消费争议,消费者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通过消费者协会或者其他消费者组织调解;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消费者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诉求、事实和理由,并向投诉受理单位提供消费者个人的真实信息以及相关证据。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消费者协会以及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在接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及时告知消费者。受理投诉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不包括检测鉴定时间)完成调查和调解工作。对争议情况复杂的投诉,调查调解期限可适当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消费争议已由其他部门或组织受理调解的,现受理单位应当终止调解。

消费者协会认为经营者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书面报告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费者协会。

第五十七条　有关行政部门、消费者协会以及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遵循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出具调解

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终止调解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调解不成或者终止调解的原因,告知消费者可以选择的其他解决争议途径。

第五十八条　因投诉事项涉及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争议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约定检测鉴定机构;未约定的,由受理该投诉的消费者协会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委托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检测鉴定费由经营者先行垫付,消费者向投诉受理单位提供等值担保,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无法确认责任方的,由双方均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消费争议,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调解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组织调解;消费者通过其他途径维权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第六十条　省消费者协会可以对损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十三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出具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消费明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包装物的重量作为商品计价依据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送商业性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增加消费者费用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自带酒水或者加收费用,设置最低消费,收取房间费、空调费、餐位费、消毒餐具费等不合理费用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如实告知消费者相关情况的。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或者违背消费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的,或者提供可选择性服务未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消费者的合法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第六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场开办者未审查入场经营者主体资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经营者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将违法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应当先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行政部门和消费者协会以及其他消费者组织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消费者维权实际

需要,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5日起施行。2000年3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党组书记　刘化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3年,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了全面修改。2014年以来,全国大部分省(市)都制定或者重新修订了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我省一直十分重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工作。2000年3月31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发布施行了《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该办法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2013年至2018年6月,全省原工商系统共依法查处消费侵权案件2805件,案件总值达8109万元;"12315"受理咨询投诉和举报61730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716.43万元;全省消费者协会受理咨询投诉10997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591.18万元。虽然我省消费维权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方式、消费环境的不断变化,消费矛盾和维权问题日益突出:一是随着互联网、新兴行业、新兴经营业态的出现和发展,消费方式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换代,消费纠纷日益多元化、复杂化,我省现行法规规定无法适应和满足消费者维权新需求;二是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改,为了保持法制的统一,并结合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实际,需要对上位法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细化;三是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需要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社会共治意识和能力,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重新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审核过程和

主要依据

按照省人大、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省市场监管厅及时组织开展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广泛征求意见,以多种形式召集消费者、经营者、维权志愿者、专家学者、律师、行业协会代表等进行了专题座谈,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风险评估。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专门征求了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省政府参事室和省政协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多次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部门分歧意见,使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得到全部解决。2018年11月5日省政府分管领导石玉钢副省长听取了条例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并组织召开了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进行研究。11月19日,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8年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起草本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同时参考了原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和部分省(市)出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消费者的权利。条例草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内容和近年来消费者维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消费者权利作了必要的细化规定。为了保障消费者与经营者在平等条件下进行公平交易,条例草案第二章,对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了解商品和服务真实信息、自主选择订立协议以及财产损害赔偿、人格尊严保护、参与听证、检举控告等方面的权利作了详细规定。

(二)关于经营者的义务。条例草案紧紧围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这个核心,设专章共二十六条,从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普遍行为,到旅游、餐饮、培训、修理、中介服务以及网络经营等消费矛盾比较突出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分类规定了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为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领导职责,对组织、协调、督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建立消费争议解决机制以及保障消费者协会依法履行职责等方面的责任作了明确规定。规定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建立“12315”消费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以及实施行政约谈、企业不良信息公示等具体措施,支持帮助消费者实现合理诉求。

(四)关于争议的解决。为了有效解决消费争议,化解消费矛盾,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方式和时限等方面内容,明确了行政管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以及其他消费者组织受理消费争议投诉的原则和

程序。

(五)主要特点。本条例草案充分借鉴了上海、四川等省(市)的成熟做法,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一步细化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消费环境实际,着力体现吉林特色。以我省消费者反映比较强烈的诸如公用服务、房地产等行业的消费维权难题为导向,做出有针对性的具体规定,明确解决途径和办法,为化解消费纠纷提供法规支撑;在全国首次以地方人大立法的方式建立了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构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模式,倒逼经营者自律,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对互联网等新消费领域做出具体规定,细化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耐用商品举证责任倒置等义务,为适应新业态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需要做了前瞻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意见,到吉林市开展了立法调研。之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11月1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列席了会议。11月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时,不得有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有关方面提出,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时,消费者处于明显弱势地位,为了保证消费者公平参与交易,条例草案除作出原则性规定外,有必要对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哪些内容进行细化规定。根据这个意见,参照部门规章,考虑到消费维权实际需要,在本条增加一款,对经营者使

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具体列举了六项不得作出的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同时,还增加一款,规定了含有上述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二、条例草案第二十条规定了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以欺诈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方面提出,为了更好地打击防范欺诈行为,条例草案应当对哪些属于采取虚假或者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进行具体列举。根据这个意见,遵循上位法的基本原则,在本条具体列举了十五项消费领域较为常见多发的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三、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分别规定了鼓励网络交易平台、市场开办者与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实行先行赔付制度。经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释义中提出,一些交易平台推行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和先行赔付制度,这种做法仅是为了吸引消费者取得竞争优势的市场行为,如果保证金制度普及,需要考虑是否造成守法经营者为个别违法经营者埋单,最终成本向全体消费者转嫁的结果。据此,不宜将市场行为上升为普遍性义务性要求,删除了上述两款规定。

四、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款等义务。有关方面提出,部分经营者利用其优势地位,对消费者的合法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草案应对哪些情形属于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作出具体规定。根据这个意见,遵循上位法的基本原则,考虑到消费维权实际需要,在本条增加一款,具体列举了三类属于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违法情形。同时,在法律责任部分相应设定了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出,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侧重对经营者的一般性、普遍性义务进行规范,条例草案应对众多消费者关注、消费维权问题突出的机动车销售和售后服务、金融服务、养老服务等消费领域经营者的特殊义务作出规范。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三条,对上述三个消费领域经营者的义务作了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部分。一是对部分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由直接处罚修改为对拒不改正的再给予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二是降低了部分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三是对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三类违法行为,如强迫消费者交易、欺诈消费者、故意拖延和无理拒绝消费者合法要求的,由一并处罚修改为区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并加大了处罚力度。(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我们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6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二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总体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市场监管厅，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11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列席了会议。11月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关方面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中关于消费者受到财产损害时，有权要求按照行业规则给予赔偿，有的行业规则带有明显的利益倾向，不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议将“行业规则”修改为“商业惯例”。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有关方面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中列举的耐用商品名录中，增加“照像机、排油烟机、机器人”三类消费维权问题突出的耐用商品。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三、有关方面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中摄影、冲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先按约定交付成品和底片类资料；约定以外，消费者有要求的，应当给付其余的电子数据底片类资料，且不得在约定之外收费。根据这个意见，我们对本条作了修改。

四、有关方面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中增加一款，对因教育培训经营者责任，导致消费者未完成约定学时或培训内容的，应当按照消费者要求补课、退还相应费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五、有关方面建议，考虑到部分规模较小经营者的经济承受能力，法律责任部分罚款有上下限的，适当降低

下限。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将草案表决稿第六十三条中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将草案表决稿第六十四条中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经形成《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统计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供水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供水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审计厅厅长　赵振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7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对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省政府高度重视,景俊海省长、吴靖平常务副省长等领导多次在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要情和审计信息中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各司其职,认真抓好整改。按照省人大和省政府的要求,省审计厅制定了审计督促整改实施方案,对报告反映问题进行细化分解,建立整改台账和电子档案,实行销号管理,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快推进整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省人社厅等单位通过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细化任务分工,将整改工作纳入督察督办,实时跟踪整改进度,限时整改到位。省工信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6个方面369个问题,有336个已整改,问题整改率91.05%;涉及金额87.99亿元,已整改81.95亿元,金额整改率93.1%,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15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预算资金计划下达不及时、预算安排资金未下达的问题,省财政厅根据转移支付资金的不同性质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告知力度,同时督促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压缩预算资金下达时间。

2. 对省直稳岗补贴资金延期拨付的问题,省财政厅调整补贴发放方式,将申请发放时间缩短到一个月内。

3. 对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只采取直接补助一种方式分配的问题,省财政厅在2019年度改为因素法等多种方式支持。

4. 对在矿产资源专项资金中安排应由市县负担的国土部门监督管理经费1112万元的问题,省财政厅已收回资金。

二、省级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部门预算管理不严格中无预算、超预算支出1323.5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强化预算约束、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整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346.7万元、物业服务等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2705万元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加强支出审批管理、将相关服务纳入以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2. 对部门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中项目进展缓慢资金结存1080万元的问题,相关部门通过推进项目建设、收回结余资金等方式整改;房屋等资产闲置、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相关部门已通过清查和处置资产、调整账目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3. 对部门财务管理不到位中少计收支3256万元、零余额账户向基本户转账和多设账户等问题,相关单位通过调整账目、分期补缴税款、加强账户管理、制定账户清理计划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4. 对高校未经审批收费和收入未上缴的问题。相关高校已经停止办班

和收费,并将学费等收入510.6万元上缴财政。

5. 对高校财务管理中扩大开支范围、多设账户、政府采购执行不严格等问题。相关高校通过严格支出审批管理、撤销多设账户、规范账户使用、加强项目采购管理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6. 对高校工程和资产管理中项目未按时完工、未及时决算等问题。相关高校已完成项目建设、对涉及基建项目进行决算,及时处置报废资产并调整相关账目。

三、市县政府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财政收支不实中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35770.9万元、缓收土地出让金等财政收入19764.5万元等问题,相关市县已通过上缴国库、下达催告书、采取诉讼追缴等方式进行了整改;虚增教育支出14669.2万元的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加大对财政决算审核力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2. 对财政资金使用不严中将专项资金3217万元平衡预算、少计提安排廉租住房支出1791万元、专项资金1600万元出借给民营企业的问题,已通过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规定计提安排廉租房保障金、加大对出借资金清收力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公用经费等7595.4万元的问题,已制定相关措施督促部门归还资金;专项资金滞拨3689.9万元的问题,已拨付2032.3万元、其余部分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3. 对资产和项目管理不善中项目进展缓慢、专项资金闲置10429万元的问题,相关市县已通过推进项目建设、收回资金等方式进行整改;23个项目未开工、已停工的问题,相关市县已通过调整项目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收回资金等方式进行了整改;6项工程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830.11万元的问题,已通过加强项目采购管理等方式整改。

2个市县违规将公益性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问题,其中,1个市已收回注入的公益性资产,1个县计划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1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的问题,项目正在建设。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扶贫政策落实不精准不到位的问题,识别不精准人员667人,已全部清退;70人未享受免除高中学杂费等补助,已全部补发;401人未参加新农合,现已全部参合。

2. 对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中整合资金使用不规范1755.7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将固定资产移交给村集体管理、将草原租赁收益向贫困户分红等方式整改;将专项资金用于非扶贫领域39.7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归还资金原渠道;由于项目变更等原因造成资金闲置1858.1万元的问题,已归还资金原渠道;3户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问题,已全部追回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对部分扶贫项目效益不佳的问

题,未开工的33个扶贫项目,已全部开工;未按时完工的37个项目,已全部完工;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不符或未达标准的11个项目,已全部修复完善;5个县部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水质检测不达标等问题,已重新改造待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23个产业化项目建成后闲置问题,已全部发包投入使用。

(二)3个县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3个县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项目未按时启动问题,目前已经启动;3个污水处理站均未开工问题,目前已经开工;1个县应建16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池问题,目前已经建成一个大型无害化处理池。

1个县黑土地保护10万亩、耕地轮作试点10万亩2项任务尚未按时完成的问题,分别计划在2019年底和2020年完成;1处污水处理厂未开工的问题,正在办理前期手续、预计2019年底开工;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闲置229.3万元的问题,已上缴财政179.32万元。

(三)7县“一卡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7个县均未执行惠农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制度的问题,相关单位已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资金发放;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补贴79.2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追回资金、移送处理相关责任人;对违规使用村机动地惠农补贴资金178.9万元的问题,已归还占用资金、账外资金纳入账内核算,有5人被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退耕还林等补贴资金936.5万元未及时发放的问题,其中894.4万元已经按规定发放,剩余42.1万元已上缴财政。

(四)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4家行社借助信托计划等通道将资金投向房地产等限制性行业和领域95.65亿元问题,已收回67.43亿元、其余资金已制定了清收计划;对8家行社部分项目和汇票出现逾期欠息的问题,7家已兑付完毕,1家行社正在通过法律诉讼方式整改;对9家行社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少计不良贷款23.52亿元的问题,已收回不良贷款13.67亿元、调整不良贷款等级2.77亿元、清收保全7.08亿元;对个别行社虚假转让信贷资产、少提减值准备等问题,已将虚假转让资产划回、补提减值准备。

(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二道白河水源地保护区水电站仍继续使用的问题,已将水电站关停,预计2019年底完成征收工作;对松花江水源地保护区23处私搭乱建设施占用林地17705平方米的问题,已收回林地、正在补种林木;对响水水库水源地保护区47户居民未迁离继续耕种土地60公顷,存在污染隐患的问题,已建设截污沟11600米、截污池12座,解决了居民生活用水直排问题。

2. 对仙人河和叶赫干流治理工程进展缓慢问题,工程均已完工、处于验收阶段;对舒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进展缓慢的问题,政府正在与有投资意向企业洽谈,计划年底前签订协议;池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截至2018年9月尚未开工问题,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始施工,预计2019年底完工。

池南区污水处理厂管道渗漏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管网设施正在建设,预计2019年底完成。

3. 对环境保护任务未按期完成的问题,2个市县已按期完成淘汰黄标车、地下油罐改造和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长白山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工程已按期完工。

1个市未完成黄标车淘汰和地下油罐治理任务的问题,目前正联系车主发放淘汰补贴,进行地下油罐治理;1个县淘汰小锅炉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正在推进中。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及使用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基本建成任务未完成470套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未及时下达当年工程资金1.94亿元的问题,已全部下达;工程资金1.48亿元闲置超过1年的问题,已通过加快拨付进度、归还资金原渠道方式整改;工程资金闲置超过2年涉及997万元的问题,其中967万元工程款已拨付到项目单位、剩余30万元已上缴县财政;对不符合条件家庭享受补助、配租房屋276套的问题,已追回补贴15.6万元、清退配租房屋198套,通过提高租金、补收差价等方式整改43套,剩余35套将通过司法程序予以清退。

对未完成棚改开工任务3208套的问题,已完成2897套,剩余311套因项目建设地块调整延缓开工,预计2019年底开工;对用以前年度上报完成的房源抵顶当年任务311套的问题,已调整建设地块,预计2020年底竣工交付使用;对以前年度开工任务项目至今仍未实施的问题,已成立推进组积极整改;对安居工程超过4年未建成的问题,已通过货币化安置或实物安置等方式整改160套,剩余任务正在积极推进,预计2019年底完成;对保障性住房建成后空置2年以上的问题,已采取相应措施分配闲置房屋1491套,剩余582套将于2020年底分配完毕。

(二)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11个县未按规定做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的问题,各县制定了农村公路养护制度;对7个县农村公路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3434.2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对9个县多计工程款305.4万元问题,已从工程结算中扣回;对7个县部分农村公路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已由原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对4个县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未落实1.42亿元的问题,相关县级财政、交通等部门正在积极落实资金。

(三)省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未在规定时限下达资金计划1.7亿元的问题,主管部门已采取措施

按规定下达计划;对专项资金滞拨1409万元的问题,已全部拨付到位;对6户企业重复获得专项资金360万元的问题,已全部收回;对3户企业以不真实申报材料获得专项资金360万元,16户企业将专项资金849.3万元转到个人银行卡或大额提取现金等问题,企业已将资金归还原渠道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移送省纪委的19个案件线索正在调查处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等问题,省财政已收回闲置资金220万元,相关市县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投资内容、加强财务管理等方式整改。

(四)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及资金分配使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省福彩中心未按规定收取彩票代销公司预收款发放彩票9425.8万元和向未完成销售任务的彩票代销公司支付代销费800.2万元的问题,主管部门已成立工作组正在进行核查处理;对福彩公益金和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闲置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拨付资金2180万元,其余1522.9万元待工程验收后拨付;对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未建立项目库、未向社会公告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建立项目库、公开信息等方式整改。

(五)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专项资金滞留7977万元的问题,已全部拨付;对扶持财务状况不佳企业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对资金绩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省工信厅下发了工作通知,明确了具体要求,相关市县按通知要求进行了整改。

(六)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5个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7974.5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招投标行为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对3个项目未及时调整材料价差、多计工程量等多计(结)工程款3507.4万元的问题,已全部退回多结工程款;对7个项目分别存在新增耕地闲置、多编勘察设计费等问题,已采取推进耕地种植、建立耕地发包台账、调整设计费等方式整改。

对项目存在未缴纳耕地开垦费等1.08亿元的问题,目前已缴纳相关费用349.9万元;对土地征拆超概算3.05亿元的问题,省高建局等相关单位正在对超概算费用进行核查核减;对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595.9万元未存入三方监管账户的问题,正在签订三方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相关项目单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省交投集团未经集体决策发放委托贷款和开展资管计划已逾期57.4亿元,对外担保105.9亿元等问题,省交投集团正在通过司法或仲裁等方式积极清收;对未履行评估等相关程序进行股权和资产收购20亿元的问题,企业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并购、收购行为。

2. 对3家企业存在发放委托贷款

逾期本息19.12亿元,发生担保代偿余额12.25亿元,清算资金未封闭运行从事金融市场业务等问题,相关企业已采取法律诉讼、追加担保、规范清算资金管理等方式整改。

3. 对企业收支不实、多计实收资本、少计不良贷款等问题,相关企业已做调账处理;4家企业房产、车辆等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1家企业已做调账处理,另外3家由于所属关系变更,待调整完毕后处理。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好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分类实施整改,对体制机制性问题,需通过深化改革稳步推进;确属历史遗留问题,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整改;对项目受资金、审批手续等客观因素影响的问题,逐步协调解决。二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采取跟踪督改、公开促改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三是着力构建完善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查找管理漏洞,切实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全省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省政府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财政厅厅长　谢忠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试行)》(吉发〔2018〕24号)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将2018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各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

(一)资产总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5950.08亿元,增长

10.50%;负债总额 2440.11 亿元,增长 9.70%;净资产总额 3509.97 亿元,增长 11.05%。其中:行政单位 2790.86 亿元,占全省资产总额的 46.90%;事业单位 3158.65 亿元,占全省资产总额的 53.09%;民间非营利组织 0.56 亿元,占全省资产总额的 0.01%。

图(一)全省资产总量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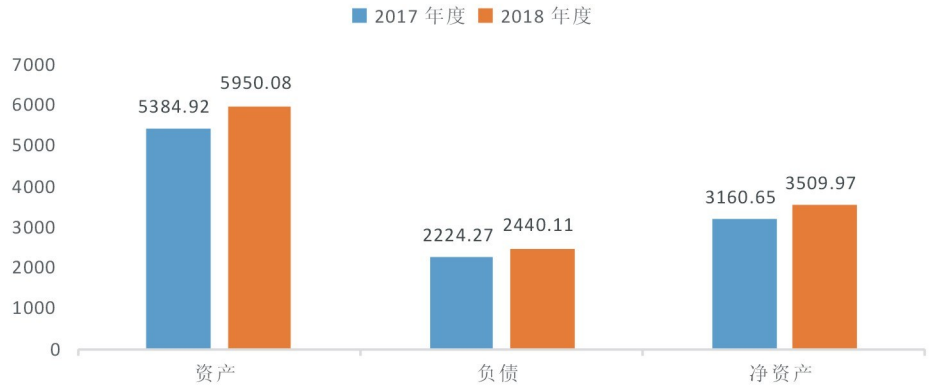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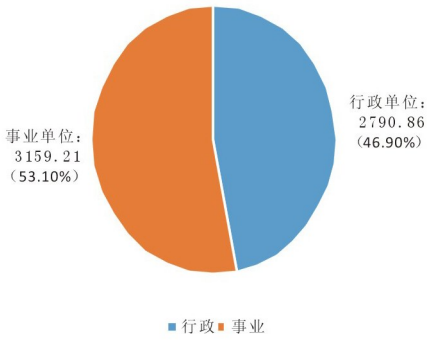

图(二)全省资产分布情况
(按单位类型)

金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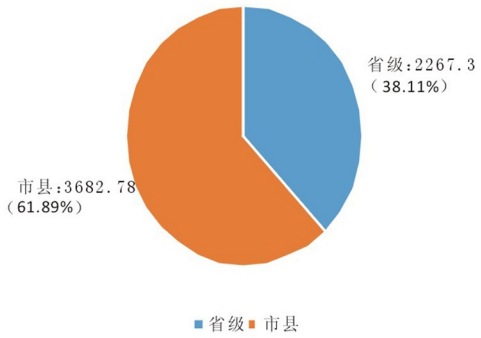

图(三)全省资产分布情况
(按省级、市县)

金额单位:亿元

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267.30 亿元,增长 4.98%;负债总额 1148.15 亿元,下降 1.24%;净资产总额 1119.15 亿元,增长 12.24%。其中:行政单位 1291.90 亿元,占省级资产总额的 56.98%;事业单位 974.84 亿元,占省级资产总额的 43%;民间非营利组织 0.56 亿元,占省级资产总额的 0.02%。

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682.78 亿元,增长 14.19%;负债总额 1291.96 亿元,增长 21.69%;净资产总额 2390.82 亿元,增长 10.5%。其中:行政单位 1498.97 亿元,占市县资产总

额的 40.7%;事业单位 2183.81 亿元，　占市县资产总额的 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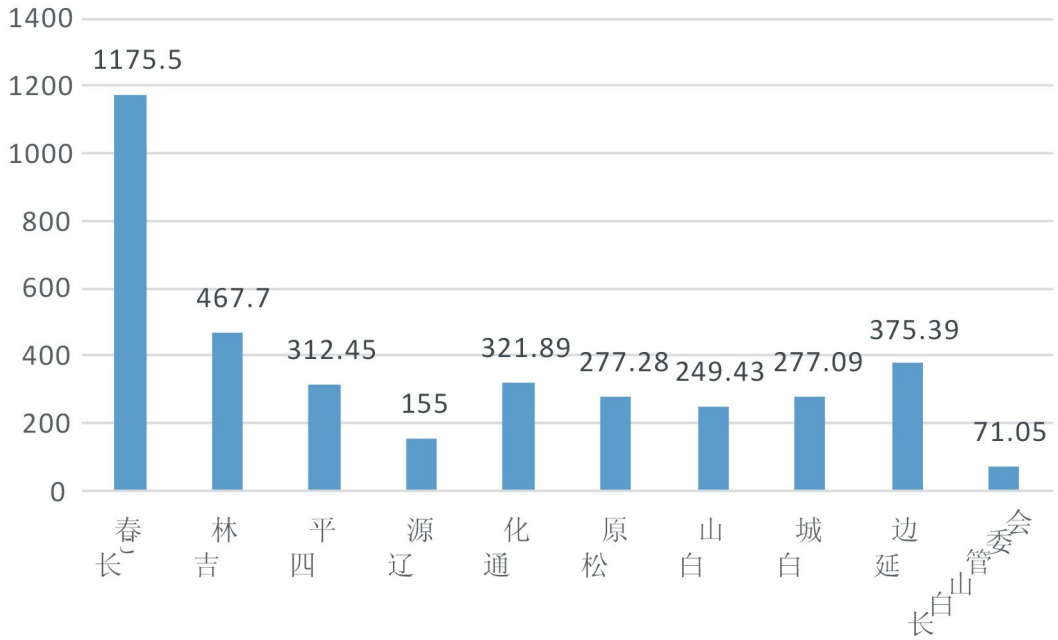

(二)资产构成情况。

全省资产中:流动资产 3113.93 亿元,占 52.33%;固定资产 2075.52 亿元,占 34.88%;在建工程 507.82 亿元,占 8.53%;长期投资 95.24 亿元,占 1.6%;无形资产 98.50 亿元,占 1.66%;其他资产 59.05 亿元,占 0.99%。

图(五)全省资产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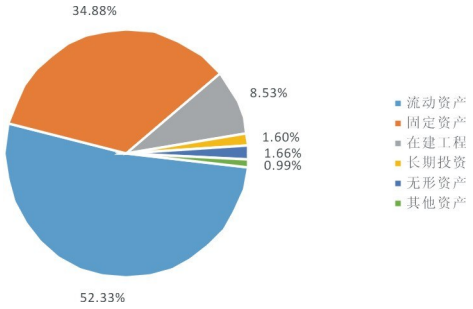

省级资产中:流动资产 1354.57 亿元,占 59.74%;固定资产 705 亿元,占 31.09%;在建工程 145.77 亿元,占 6.43%;长期投资 26.88 亿元,占 1.19%;无形资产 34.88 亿元,占 1.54%;其他资产 0.2 亿元,占 0.01%。

市县资产中:流动资产 1759.37 亿元,占 47.77%;固定资产 1370.52 亿元,占 37.21%;在建工程 362.05 亿元,占 9.83%;长期投资 68.37 亿元,占 1.86%;无形资产 63.62 亿元,占

1.73%；其他资产58.85亿元，占1.6%。

二、管理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制度、夯实基础、推进改革，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优化资产配置管理。制定《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2018年，全省新增固定资产415.89亿元。二是严格资产使用管理。落实《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加强对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全省出租出借资产账面价值4.9亿元，出租出借资产收益1.72亿元。三是规范资产处置管理。执行《吉林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行为审批，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全省处置资产账面价值77.77亿元，处置收入7.24亿元。四是加强重点资产管理。出台《吉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推进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合理配置、节约使用和集约管理。

（二）采取有效措施，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了核实认定。其中：认定资产盘盈762件，账面价值3480万元；认定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1.3万件，账面价值3.57亿元。二是开展产权登记。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明确权利和责任。截至目前，全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已完成产权登记11656户，占86%。三是建立资产月报制度。从2019年1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制度，进一步细化资产管理，提升监管时效。四是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我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性、规范性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奠定了数据基础。

（三）强化政策支撑，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有序开展。

一是加强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关于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通知》，明确单位机构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确保我省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二是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逐步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

监管工作。2019年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确定9个首批改革部门54户企业率先开展试点,2020年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将全面推开。三是开展改革试点。按照《省直部门所属宾馆酒店、疗养机构划转省旅游控股集团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稳妥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前提下,指导涉及单位“清、审、评、投”工作,首批划转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33亿元,有效盘活闲置资产。

(四)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一是优先保障教育事业。2018年全省教育行业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745.39亿元,增长11.57%,占全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的45.15%,有力保障了教育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二是全力保障卫生事业。2018年,全省卫生行业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72.62亿元,增长10.34%,占全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的16.51%,医疗设备等资产的充分配置,提升了医疗卫生行业服务水平。三是大力支持科学技术事业。全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57.48亿元,增长36.43%,占全省固定资产总额的3.48%,为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和推进全省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物质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中央、省委及省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法律层级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依据省财政厅制定的《吉林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这两个规范性文件缺乏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效力,权威性不够,法律层级较低。

(二)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意识不强、管理机构不健全。一些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意识较为淡薄,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现象,一些单位、地区存在资产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未按要求配备专职资产管理人员、配置资产管理人员不具备承担工作必备业务素质能力等问题。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整体配置、使用效率还需提升。部分单位存在资产配置不合理、使用效率低,盲目购买、重复配置等现象,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程度不高,闲置资产调剂共享制度还没有充分实现等问题。

(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顺,主体责任不清,部分资产缺少会计核算制度支撑,存在计量标准不统一、价值计量困难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一）强化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依法依规。

一是及时修订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关注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定进程，待条例出台后，积极修订完善我省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二是简化资产审批程序。贯彻落实“放管服”有关要求，着重调整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三是配套制定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明确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改革的途径、方式和步骤，切实做好国有资产处置、运营和监管工作。

（二）开展监督检查，防范化解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摒弃“重购置、轻使用，重支出、轻管理”的落后观念，增强各单位资产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强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三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提高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三）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一是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以存量控制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不断完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将新增资产配置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二是积极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对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或闲置的资产进行调剂使用，避免重复配置。三是规范资产使用管理。强化闲置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完善基础管理，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资产数据。二是积极推动长期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三是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口头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政权运转、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表1

2018年度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亿元

总计	行次	期末账面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末账面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末账面数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期末账面数
栏次		2	栏次		5	栏次		8	栏次		11
一、资产总计	1	5950.08	一、资产合计	44	2790.86	一、资产合计	87	3158.65	一、资产合计	130	0.56
其中：流动资产总计	2	3113.93	流动资产	45	1947.10	流动资产	88	1166.35	流动资产	131	0.48
	3		库存现金	46	0.15	库存现金	89	0.68	货币资金	132	0.48
	4		银行存款	47	226.22	银行存款	90	401.06		133	
	5		财政应返还额度	48	261.58	财政应返还额度	91	134.35		134	
	6		应收账款	49	57.23	应收账款	92	145.78	应收款项	135	
	7		预付账款	50	38.59	预付账款	93	66.85	预付账款	136	
	8		其他应收款	51	1362.29	其他应收款	94	345.09		137	
	9		存货	52	1.05	存货	95	47.74	存货	138	
	10			53		短期投资	96	0.41	短期投资	139	
	11			54		应收票据	97	2.65		140	
	12			55		其他流动资产	98	21.72	其他流动资产	141	
	13			56		长期投资	99	95.24	长期投资	142	
固定资产总计	14	2075.52	固定资产	57	590.53	固定资产	100	1484.92	固定资产	143	0.08
	15		固定资产原价	58	595.09	固定资产原价	101	1651.06	固定资产原价	144	0.08
	1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9	4.57	减：累计折旧	102	166.14	减：累计折旧	145	
在建工程总计	17	507.82	在建工程	60	166.27	在建工程	103	341.55	在建工程	146	
无形资产总计	18	98.50	无形资产	61	33.02	无形资产	104	65.49	无形资产	147	
	19		无形资产原价	62	33.23	无形资产原价	105	67.22		148	
	20		减：累计摊销	63	0.21	减：累计摊销	106	1.74		149	
	21		待处理财产损溢	64	——	待处置资产损溢	107	——	固定资产清理	150	
	22		政府储备物资	65	0.33		108		文物文化资产	151	
	23		公共基础设施	66	33.20		109			152	
	24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67	33.20		110			153	
	25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68			111			154	
	26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69	9.87		112			155	
	27		受托代理资产	70	10.55		113		受托代理资产	156	
	28			71		其他	114	5.11	其他	157	
二、负债总计	29	2440.11	二、负债合计	72	1646.70	二、负债合计	115	793.40	二、负债合计	158	
	30		流动负债	73	790.06	流动负债	116	668.34	流动负债	159	
	31		应缴财政款	74	1.02	短期借款	117	38.56	短期借款	160	
	32		应缴税费	75	0.19	应缴税费	118	1.23	应付款项	161	
	33		应付职工薪酬	76	0.43	应缴国库款	119	2.90	应付工资	162	
	34		应付账款	77	24.23	应缴财政专户款	120	1.42	应交税金	163	
	35		应付政府补贴款	78	1.25	应付职工薪酬	121	14.79	其他流动负债	164	
	36		其他应付款	79	762.93	应付票据	122	3.04	长期负债	165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	0.01	应付账款	123	188.56	长期借款	166	
	38		长期应付款	81	846.09	预收账款	124	50.25	长期应付款	167	
	39		受托代理负债	82	10.55	其他应付款	125	353.82	其他长期负债	168	
	40			83		其他流动负债	126	13.76	受托代理负债	169	
	41			84		长期借款	127	92.96		170	
	42			85		长期应付款	128	32.11		171	
三、净资产总计	43	3509.97	三、净资产	86	1144.16	三、净资产	129	2365.25	三、净资产	172	0.56

附表2

2018年度吉林省级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亿元

总计	行次	金额	行政单位	行次	金额	事业单位	行次	金额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栏次		4
一、资产总计	1	2267.30	一、资产合计	44	1291.89	一、资产合计	87	974.84	一、资产合计	130	0.56
其中：流动资产总计	2	1354.57	流动资产	45	1039.58	流动资产	88	314.51	流动资产	131	0.48
	3		库存现金	46	0.01	库存现金	89	0.05	货币资金	132	0.48
	4		银行存款	47	29.64	银行存款	90	144.29		133	
	5		财政应返还额度	48	23.53	财政应返还额度	91	40.98		134	
	6		应收账款	49	2.06	应收账款	92	40.11	应收款项	135	
	7		预付账款	50	13.20	预付账款	93	30.34	预付账款	136	
	8		其他应收款	51	970.62	其他应收款	94	51.22		137	
	9		存货	52	0.52	存货	95	5.60	存货	138	
	10			53		短期投资	96	0.00	短期投资	139	
	11			54		应收票据	97	1.28		140	
	12			55		其他流动资产	98	0.64	其他流动资产	141	
	13			56		长期投资	99	26.87	长期投资	142	
固定资产总计	14	705.00	固定资产	57	183.54	固定资产	100	521.39	固定资产	143	0.08
	15		固定资产原价	58	183.73	固定资产原价	101	569.47	固定资产原价	144	
	1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9	0.19	减：累计折旧	102	48.08	减：累计折旧	145	
在建工程总计	17	145.77	在建工程	60	56.81	在建工程	103	88.96	在建工程	146	
无形资产总计	18	34.88	无形资产	61	11.80	无形资产	104	23.08	无形资产	147	
	19		无形资产原价	62	11.93	无形资产原价	105	23.66		148	
	20		减：累计摊销	63	0.13	减：累计摊销	106	0.58		149	
	21		待处理财产损溢	64	——	待处置资产损溢	107	——	固定资产清理	150	
	22		政府储备物资	65	0.17		108		文物文化资产	151	
	23		公共基础设施	66			109			152	
	24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67			110			153	
	25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68			111			154	
	26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69			112			155	
	27		受托代理资产	70			113		受托代理资产	156	
	28			71		其他	114	0.03	其他	157	
二、负债总计	29	1148.15	二、负债合计	72	984.01	二、负债合计	115	164.14	二、负债合计	158	
	30		流动负债	73	173.40	流动负债	116	142.10	流动负债	159	
	31		应缴财政款	74	0.01	短期借款	117	18.06	短期借款	160	
	32		应缴税费	75	0.07	应缴税费	118	0.54	应付款项	161	
	33		应付职工薪酬	76	0.07	应缴国库款	119	2.25	应付工资	162	
	34		应付账款	77	1.77	应缴财政专户款	120	1.12	应交税金	163	
	35		应付政府补贴款	78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21	5.92	其他流动负债	164	
	36		其他应付款	79	171.49	应付票据	122	1.45	长期负债	165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	0.00	应付账款	123	38.11	长期借款	166	
	38		长期应付款	81	810.60	预收账款	124	24.23	长期应付款	167	
	39		受托代理负债	82	0.00	其他应付款	125	49.03	其他长期负债	168	
	40			83		其他流动负债	126	1.40	受托代理负债	169	
	41			84		长期借款	127	18.77		170	
	42			85		长期应付款	128	3.26		171	
三、净资产总计	43	1119.15	三、净资产	86	307.89	三、净资产	129	810.70	三、净资产	172	0.56

附表3

2018年度吉林省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亿元

总计	行次	金额	行政单位	行次	金额	事业单位	行次	金额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栏次		4
一、资产总计	1	3682.78	一、资产合计	44	1498.97	一、资产合计	87	2183.81	一、资产合计	130	0.00
其中：流动资产总计	2	1759.37	流动资产	45	907.53	流动资产	88	851.84	流动资产	131	0.00
	3		库存现金	46	0.14	库存现金	89	0.63	货币资金	132	0.00
	4		银行存款	47	196.58	银行存款	90	256.77		133	
	5		财政应返还额度	48	238.05	财政应返还额度	91	93.37		134	
	6		应收账款	49	55.17	应收账款	92	105.67	应收款项	135	0.00
	7		预付账款	50	25.39	预付账款	93	36.51	预付账款	136	0.00
	8		其他应收款	51	391.67	其他应收款	94	293.87		137	
	9		存货	52	0.53	存货	95	42.14	存货	138	0.00
	10			53		短期投资	96	0.41	短期投资	139	0.00
	11			54		应收票据	97	1.38		140	
	12			55		其他流动资产	98	21.08	其他流动资产	141	0.00
	13			56		长期投资	99	68.37	长期投资	142	0.00
固定资产总计	14	1370.52	固定资产	57	406.99	固定资产	100	963.53	固定资产	143	0.00
	15		固定资产原价	58	411.36	固定资产原价	101	1081.59	固定资产原价	144	0.00
	1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9	4.37	减：累计折旧	102	118.06	减：累计折旧	145	0.00
在建工程总计	17	362.05	在建工程	60	109.46	在建工程	103	252.59	在建工程	146	0.00
无形资产总计	18	63.62	无形资产	61	21.22	无形资产	104	42.41	无形资产	147	0.00
	19		无形资产原价	62	21.29	无形资产原价	105	43.56		148	
	20		减：累计摊销	63	0.08	减：累计摊销	106	1.16		149	
	21		待处理财产损溢	64	——	待处置资产损溢	107	——	固定资产清理	150	0.00
	22		政府储备物资	65	0.16		108		文物文化资产	151	0.00
	23		公共基础设施	66	33.20		109			152	
	24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67	33.20		110			153	
	25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68	0.00		111			154	
	26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69	9.87		112			155	
	27		受托代理资产	70	10.55		113		受托代理资产	156	0.00
	28			71		其他	114	5.08	其他	157	0.00
二、负债总计	29	1291.96	二、负债合计	72	662.70	二、负债合计	115	629.27	二、负债合计	158	0.00
	30		流动负债	73	616.66	流动负债	116	526.23	流动负债	159	0.00
	31		应缴财政款	74	1.02	短期借款	117	20.50	短期借款	160	0.00
	32		应缴税费	75	0.12	应缴税费	118	0.70	应付款项	161	0.00
	33		应付职工薪酬	76	0.36	应缴国库款	119	0.65	应付工资	162	0.00
	34		应付账款	77	22.46	应缴财政专户款	120	0.30	应交税金	163	0.00
	35		应付政府补贴款	78	1.25	应付职工薪酬	121	8.86	其他流动负债	164	0.00
	36		其他应付款	79	591.44	应付票据	122	1.59	长期负债	165	0.00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	0.01	应付账款	123	150.46	长期借款	166	0.00
	38		长期应付款	81	35.48	预收账款	124	26.01	长期应付款	167	0.00
	39		受托代理负债	82	10.55	其他应付款	125	304.80	其他长期负债	168	0.00
	40			83		其他流动负债	126	12.36	受托代理负债	169	0.00
	41			84		长期借款	127	74.18		170	
	42			85		长期应付款	128	28.85		171	
三、净资产总计	43	2390.82	三、净资产	86	836.27	三、净资产	129	1554.55	三、净资产	172	0.00

附表4

2018年度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行次	全省			省直			地方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	2,075.52	590.53	1,485.00	705.00	183.54	521.46	1,370.52	406.99	963.53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1,238.45	331.97	906.48	398.33	98.52	299.80	840.13	233.45	606.68
其中：房屋	3	1,022.27	287.82	734.45	324.22	94.80	229.42	698.05	193.03	505.02
二、通用设备	4	511.62	186.98	324.63	209.71	68.70	141.01	301.90	118.28	183.62
其中：（一）车辆	5	116.51	62.12	54.39	27.13	15.90	11.23	89.38	46.23	43.16
（二）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6	95.26	36.09	59.16	54.16	18.13	36.02	41.10	17.96	23.14
三、专用设备	7	240.44	52.47	187.97	66.85	9.81	57.04	173.59	42.66	130.93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8	78.96	21.38	57.58	20.38	3.29	17.09	58.57	18.09	40.49
四、文物和陈列品	9	4.06	0.21	3.85	2.54	0.01	2.52	1.52	0.20	1.33
五、图书档案	10	18.72	0.34	18.38	8.95	0.15	8.80	9.77	0.19	9.58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	62.23	18.55	43.68	18.62	6.33	12.29	43.61	12.21	31.39
其中：家具用具	12	60.13	18.13	42.00	18.13	6.27	11.87	42.00	11.86	30.13

附表5

2018年度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行次	全省			省直			地方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	438.45	121.92	316.54	155.86	22.09	133.77	282.59	99.83	182.77
一、固定资产	2	415.89	108.86	307.03	145.76	17.30	128.46	270.12	91.55	178.57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	273.14	66.13	207.01	101.61	4.63	96.98	171.53	61.50	110.03
其中：房屋	4	158.46	41.21	117.25	43.94	4.38	39.56	114.51	36.83	77.69
（二）通用设备	5	80.92	30.40	50.52	27.86	10.30	17.56	53.06	20.11	32.96
其中：车辆	6	17.68	8.13	9.55	2.31	1.09	1.22	15.37	7.05	8.33
（三）专用设备	7	50.85	9.66	41.19	12.97	1.51	11.46	37.89	8.16	29.73
（四）文物和陈列品	8	0.51	0.12	0.39	0.18	0.00	0.18	0.33	0.12	0.21
（五）图书档案	9	1.47	0.06	1.41	0.67	0.02	0.65	0.81	0.04	0.76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	8.98	2.47	6.51	2.47	0.84	1.63	6.51	1.63	4.88
二、无形资产	11	22.57	13.06	9.51	10.10	4.79	5.31	12.47	8.28	4.19
其中：（一）土地使用权	12	8.62	3.82	4.80	5.18	2.48	2.71	3.44	1.34	2.09
（二）计算机软件	13	7.87	3.41	4.46	4.78	2.30	2.48	3.09	1.11	1.98

附表6

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行次	全省			省直			地方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出租出借	1	4.90	1.12	3.78	1.15	0.08	1.07	3.75	1.04	2.71
（一）流动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固定资产	3	3.09	1.07	2.02	1.15	0.08	1.07	1.94	0.99	0.95
其中：1、房屋	4	3.08	1.07	2.01	1.15	0.08	1.07	1.93	0.99	0.94
2、车辆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无形资产	6	1.33	0.05	1.29	0.00	0.00	0.00	1.33	0.05	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33	0.05	1.28	0.00	0.00	0.00	1.33	0.05	1.28
（四）在建工程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资产	9	0.47	0.00	0.47	0.00	0.00	0.00	0.47	0.00	0.47
二、长期投资	10	100.82	0.00	100.82	27.19	0.00	27.19	73.64	0.00	73.64

附表7

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行次	全省			省直			市县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	77.77	36.31	41.46	13.22	6.11	7.10	64.56	30.20	34.36
一、流动资产	2	3.41	2.99	0.42	0.27	0.23	0.04	3.14	2.76	0.38
二、固定资产	3	72.06	33.02	39.04	12.81	5.76	7.05	59.25	27.26	31.99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	23.82	9.25	14.56	4.00	1.98	2.02	19.81	7.27	12.54
其中：房屋	5	21.93	8.25	13.68	3.51	1.71	1.80	18.43	6.55	11.88
（二）通用设备	6	34.34	19.89	14.45	7.17	3.29	3.88	27.17	16.60	10.58
其中：车辆	7	18.50	13.77	4.73	2.67	1.75	0.92	15.83	12.02	3.81
（三）专用设备	8	11.61	3.26	8.36	1.31	0.38	0.93	10.30	2.88	7.42
（四）文物和陈列品	9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0.04	0.00	0.03
（五）图书档案	10	0.22	0.04	0.18	0.02	0.00	0.02	0.20	0.04	0.16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	11	2.02	0.57	1.45	0.30	0.11	0.20	1.72	0.47	1.26
三、无形资产	12	2.02	0.30	1.73	0.12	0.12	0.00	1.90	0.18	1.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	1.73	0.12	1.60	0.00	0.00	0.00	1.73	0.12	1.60
四、长期投资	14	0.01	0.00	0.01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五、在建工程	15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0.24	0.00	0.24
六、其他资产	16	0.03	0.01	0.03	0.00	0.00	0.00	0.03	0.01	0.03

附表8

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行次	全省			省直			地方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	8.96	7.40	1.56	6.55	6.25	0.30	2.42	1.15	1.26
一、出租出借收益	2	1.67	0.63	1.04	0.27	0.00	0.26	1.41	0.63	0.78
（一）流动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固定资产	4	1.04	0.45	0.60	0.24	0.00	0.24	0.80	0.44	0.36
（三）无形资产	5	0.19	0.05	0.14	0.00	0.00	0.00	0.19	0.05	0.14
（四）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资产	7	0.04	0.01	0.03	0.00	0.00	0.00	0.04	0.01	0.03
（六）往期出租出借事项	8	0.40	0.13	0.27	0.02	0.00	0.02	0.38	0.13	0.25
二、对外投资收益	9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0.05	0.00	0.05
（一）短期投资	10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0.04	0.00	0.04
（二）长期投资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长期股权	12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三、资产处置收益	13	7.24	6.77	0.47	6.28	6.24	0.03	0.96	0.52	0.43

附表9

吉林省教育行业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类型 / 统计口径		行次	全省							省直						地方						
			小计	其中：学前教育	普通小学教育	普通初中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	小计	其中：学前教育	普通初中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	小计	其中：学前教育	普通小学教育	普通初中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资产总量		1	1084.13	15.45	114.28	128.33	111.17	491.85	169.92	493.56	1.22	2.02	6.11	458.48	13.62	590.57	14.23	114.28	126.31	105.06	33.37	156.29
流动资产		2	221.93	3.17	12.32	12.71	17.15	131.79	28.98	130.19	0.54	0.20	0.49	123.32	3.72	91.75	2.64	12.32	12.50	16.65	8.48	25.26
其中：货币资金		3	96.65	1.70	5.26	3.77	4.90	67.95	8.84	66.85	0.48	0.08	0.21	63.33	1.66	29.80	1.22	5.26	3.69	4.69	4.62	7.18
固定资产		4	738.56	10.97	87.91	99.41	83.99	306.08	118.76	306.82	0.68	1.57	4.45	282.67	8.07	431.73	10.29	87.91	97.84	79.53	23.41	110.69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	467.66	7.49	59.07	72.25	64.71	170.47	74.22	173.91	0.49	1.22	3.55	157.85	4.45	293.76	7.00	59.07	71.03	61.16	12.61	69.77
其中：房屋	面积	6	34452327.25	472126.20	5533087.45	5951185.47	4504612.54	10074084.48	6884145.45	9822894.79	26430.51	54240.65	136706.01	8990852.84	357043.94	24629432.46	445695.69	5533087.45	5896944.82	4367906.53	1083231.64	6527101.51
	价值	7	427.13	7.24	52.31	63.16	59.64	157.45	68.34	160.83	0.48	1.00	3.28	145.51	4.27	266.30	6.76	52.31	62.16	56.36	11.95	64.07
通用设备		8	170.30	1.56	16.34	15.52	11.60	89.66	26.99	89.06	0.09	0.19	0.53	83.36	2.56	81.24	1.47	16.34	15.32	11.07	6.29	24.42
其中：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	数量	9	2563.00	4.00	101.00	134.00	151.00	1742.00	319.00	1750.00	0.00	4.00	10.00	1660.00	43.00	813.00	4.00	101.00	130.00	141.00	82.00	276.00
	价值	10	28.06	0.04	0.87	1.11	1.49	19.20	3.53	19.00	0.00	0.04	0.10	18.06	0.47	9.07	0.04	0.87	1.06	1.39	1.14	3.06
车辆	数量	11	2961.00	54.00	183.00	209.00	287.00	1022.00	712.00	1010.00	12.00	4.00	9.00	849.00	76.00	1951.00	42.00	183.00	205.00	278.00	173.00	636.00
	价值	12	5.00	0.09	0.23	0.27	0.49	2.04	0.99	2.13	0.02	0.01	0.02	1.76	0.15	2.87	0.07	0.23	0.26	0.47	0.29	0.84
专用设备		13	51.62	0.94	5.34	4.51	2.97	27.02	9.13	25.17	0.06	0.06	0.17	23.98	0.65	26.45	0.88	5.34	4.45	2.80	3.04	8.48
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	数量	14	337.00	2.00	10.00	15.00	17.00	229.00	56.00	200.00	0.00	1.00	1.00	192.00	5.00	137.00	2.00	10.00	14.00	16.00	37.00	51.00
	价值	15	7.13	0.02	0.23	0.26	0.44	5.05	1.00	4.40	0.00	0.01	0.03	4.26	0.08	2.73	0.02	0.23	0.25	0.41	0.78	0.92
文物和陈列品		16	2.11	0.00	0.08	0.07	0.07	1.46	0.23	1.61	0.00	0.00	0.00	1.42	0.00	0.49	0.00	0.08	0.07	0.07	0.04	0.23
图书档案		17	14.53	0.05	2.07	1.91	0.91	7.49	1.95	7.39	0.00	0.02	0.05	7.18	0.11	7.14	0.05	2.07	1.89	0.86	0.31	1.8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8	32.34	0.91	5.01	5.15	3.72	9.99	6.24	9.69	0.03	0.08	0.15	8.89	0.30	22.65	0.88	5.01	5.08	3.57	1.10	5.94
无形资产		19	25.91	0.27	1.41	2.94	0.51	16.02	4.41	16.02	0.00	0.25	0.01	14.55	1.12	9.89	0.26	1.41	2.69	0.49	1.48	3.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	19.35	0.26	1.16	2.82	0.40	11.83	2.78	11.75	0.00	0.25	0.00	10.64	0.80	7.60	0.26	1.16	2.57	0.40	1.19	1.98
计算机软件		21	6.16	0.00	0.21	0.11	0.10	4.04	1.43	4.13	0.00	0.00	0.01	3.77	0.32	2.03	0.00	0.21	0.11	0.09	0.27	1.11
在建工程		22	96.00	1.04	12.50	13.08	9.31	37.38	17.52	39.61	0.00	0.00	1.15	37.38	0.52	56.39	1.04	12.50	13.08	8.16	0.00	17.00
长期投资		23	1.28	0.00	0.00	0.00	0.18	0.57	0.20	0.92	0.00	0.00	0.00	0.56	0.20	0.37	0.00	0.00	0.00	0.18	0.01	0.00
公共基础设施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25	0.44	0.00	0.15	0.20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0.00	0.15	0.20	0.04	0.00	0.04

附表10

吉林省卫生行业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类型 / 统计口径		行次	全省						省直			地方					
			小计	其中：医院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妇幼保健院（所、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小计	其中：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小计	其中：医院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妇幼保健院（所、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6	17	18.00
资产总量		1	635.98	492.68	61.70	0.58	13.88	16.55	121.15	109.33	4.50	514.83	383.35	61.70	0.58	13.88	12.05
流动资产		2	278.02	233.28	20.77	0.18	3.55	4.03	54.31	52.56	0.59	223.71	180.72	20.77	0.18	3.55	3.44
其中：货币资金		3	82.82	62.78	10.31	0.10	1.90	1.45	23.60	22.83	0.21	59.22	39.95	10.31	0.10	1.90	1.24
固定资产		4	272.62	183.47	39.17	0.39	9.40	11.77	43.62	34.62	3.86	229.00	148.85	39.17	0.39	9.40	7.9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	153.93	107.88	20.61	0.10	3.53	4.57	25.02	20.01	1.56	128.92	87.88	20.61	0.10	3.53	3.01
其中：房屋	面积	6	7541320.71	4701623.92	1474174.37	8982.84	176019.40	255106.72	1041875.42	900591.54	47043.15	6499445.29	3801032.38	1474174.37	8982.84	176019.40	208063.57
	价值	7	149.52	105.72	19.85	0.10	3.44	4.36	24.78	19.81	1.54	124.74	85.90	19.85	0.10	3.44	2.82
通用设备		8	24.40	9.51	5.06	0.09	0.71	3.79	3.71	1.65	1.23	20.69	7.87	5.06	0.09	0.71	2.56
其中：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	数量	9	526.00	382.00	9.00	0.00	1.00	88.00	125.00	90.00	24.00	401.00	292.00	9.00	0.00	1.00	64.00
	价值	10	4.38	3.00	0.08	0.00	0.01	0.89	1.13	0.54	0.45	3.25	2.46	0.08	0.00	0.01	0.44
车辆	数量	11	4644.00	1282.00	1261.00	31.00	198.00	560.00	286.00	137.00	51.00	4358.00	1145.00	1261.00	31.00	198.00	509.00
	价值	12	6.02	1.05	1.64	0.02	0.25	0.76	0.58	0.11	0.18	5.44	0.94	1.64	0.02	0.25	0.58
专用设备		13	90.50	64.40	12.62	0.19	5.06	3.16	14.37	12.75	0.98	76.14	51.65	12.62	0.19	5.06	2.18
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	数量	14	2756.00	2516.00	64.00	1.00	77.00	24.00	624.00	607.00	13.00	2132.00	1909.00	64.00	1.00	77.00	11.00
	价值	15	37.72	33.94	1.28	0.02	1.04	0.33	7.79	7.53	0.19	29.93	26.41	1.28	0.02	1.04	0.14
文物和陈列品		16	0.04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图书档案		17	0.11	0.08	0.00	0.00	0.00	0.01	0.05	0.03	0.00	0.07	0.05	0.00	0.00	0.00	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8	3.63	1.56	0.88	0.01	0.10	0.24	0.46	0.16	0.09	3.16	1.40	0.88	0.01	0.10	0.15
无形资产		19	3.84	2.93	0.37	0.00	0.17	0.06	1.06	0.97	0.05	2.78	1.96	0.37	0.00	0.17	0.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	1.21	0.80	0.13	0.00	0.08	0.00	0.44	0.44	0.00	0.77	0.36	0.13	0.00	0.08	0.00
计算机软件		21	2.55	2.08	0.23	0.00	0.08	0.06	0.61	0.53	0.05	1.94	1.55	0.23	0.00	0.08	0.01
在建工程		22	78.32	69.93	1.35	0.00	0.75	0.65	22.11	21.15	0.00	56.21	48.78	1.35	0.00	0.75	0.65
长期投资		23	1.23	1.21	0.00	0.00	0.00	0.00	0.03	0.02	0.0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25	1.95	1.87	0.03	0.00	0.01	0.04	0.02	0.02	0.00	1.93	1.85	0.03	0.00	0.01	0.04

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于化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把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科技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把“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定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一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一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科技战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及视察吉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支撑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为我省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根据《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2019》，目前，吉林省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居全国第16位(比上一年度上升1位)，科技活动产出指数居全国第12位(比上一年度上升3位)。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工作情况

(一)政府主导，创新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一是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修订了《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并通过省人大审议，出台《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等30余项政策措施。二是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制定《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管理办法》《吉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三是为推进开展“双创”工作，出台《吉林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梳理形成《吉林省支持创新创业相关政策100条》。四是为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出台《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人才18条政策)、《吉林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吉林省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引进高端人才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政策。五是在全国率先设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奖励在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为成果转化创造良好氛围。六是将"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和"长吉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纳入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吉林研究院的重点研究课题,进一步探讨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途径与对策。七是召开了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推进大会,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市场导向,强化产学研用有效结合和成果对接。

一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十三五"以来,省工信厅共组织200余家企业与省内外50余所高校院所实施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289项,签订产学研合同金额7.14亿元,带动企业投资34.3亿元。两届"吉林大学科技服务地方与合作发展大会"及首届吉大校友回吉创业大会,共签订或洽谈推进的合作协议和投资项目近300项,成果转化和意向投资金额约40亿元。二是以服务市场为目标,创新产学研合作新模式。省发改委开展创新联合体试点示范,首批设立3个创新联合体试点。省教育厅举办"长白山系列学术论坛"80场次,推进了高校科技成果与转移转化、资本化、产业化等环节的对接。长春光机所通过打造全资资产管理公司(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打通从成果转化到企业发展、登陆资本市场的路径;吉林大学与中国一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红旗学院",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三是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2018年全省899户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2198.23亿元,实现净利润245.80亿元。2019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已达1428户(同比增长58.8%)。四是实施科技小巨人培育工程。2019年我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新增358户,总数已达747户(同比增长92%),通过R&D投入补助、贷款贴息、贷款担保、上市奖补等4种扶持方式,累计带动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创新投入78亿元。2020年将达到1000户以上。五是加强科技企业"双创"平台建设。成功创建了长春新区、吉林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国信现代农业等4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重点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已建成10大类558个"双创"平台,其中:双创示范基地51个,大企业双创平台28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25个,创业创新实训基地63个,星创天地57个,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96个,大学科技园8个,大学生创业园90个,孵化场地面积超过1500万平方米。

(三)建设载体,为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平台。

一是打造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的“一心一带”。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为核心,与8个市州分中心构成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网络交易平台。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项目正式启动,启动了医用重离子治疗等8个项目,入驻8个公共服务平台,目前示范区内技术合同交易额近100亿元,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突破4500件和2200件,科技成果转化载体作用初步显现。二是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全省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1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个、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1个、国家级技术转移区域中心1个,设有省重点实验室98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300个、科技创新中心151个、企业技术中心425个、产业公共技术研发平台64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3个、院士工作站69个、高校高端科技创新平台15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32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4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2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4个、技术转移基地1个。三是加强技术市场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全省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75家,其中国家级10家。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合格技术经纪人977人。吉林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快速增长,从2015年的26.45亿元飞速增长到2018年的341.93亿元,全国排名从第25位上升到第12位。四是打造吉林开放合作新高地。长春光机所牵头建设的明斯克国际创新园,成为我省同对俄语国家科技合作的桥头堡。省教育厅和吉林大学等单位成功联合举办“产学研用”国际高峰论坛,景俊海省长、教育部孙尧副部长以及海内外著名科学家、大学校长等做了主旨演讲。聚焦吉浙全方位对口合作,在两地举办3次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大会,促成50余个科技成果和技术团队与企业实现对接。强化省校、省企合作,吉林大学、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应化所等高校、科研院所与天津的企业、大学等合作项目达70项。推进北京优势科技资源在我省建立创新基地,合作建立了长春新区·中关村北湖创新基地、中关村天合转促中心长春中心、药渡(北京)生物医药众创空间东北中心等。

(四)优化结构,拓宽科技成果转化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一是自2019年开始,我省每年出资4500万元与国家自然基金委合作建立了总规模6000万元的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着力解决我省区域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和关键技术问题。二是为突破一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及“卡脖子”问题,开发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省科技厅凝练设计了智能制造、核心光电子器件和高端芯片等13个吉林省重大科技专项,拟于2020年科技计划中启动实施6个专项31个课题,拟投入资金1.7亿元。三是推进科技金融机构发展。2019年

省财政筹措出资2.7亿元,支持组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加大科技贷款规模。设立了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11支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与或合作设立的子基金达到59支。四是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扶持。2018年,全省金融机构累计发放支小再贷款54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是上年的2.7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亿元,直接扶持1万人,带动3.6万人实现就业创业。省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已支持项目51个,累计投资金额5亿元;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已支持项目53个,累计投资金额3.96亿元。

(五)多措并举,积极营造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吉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先后分8批次引进高层次人才292人。"长白山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生活补贴经费纳入明年省财政预算。近五年,地方高校新增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万人计划等15人,长白山学者236人,长白山技能名师176人。深入推进高端引智活动,举办了"吉林省院士工作站集中授牌暨院士长春创业试点系列活动",聘请了43位两院院士为"吉林振兴发展高端智库"专家。近五年,我省和中科院合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538项,带动企业新增销售收入534.5亿元,新增利税80.2亿元。二是把科研人员奖励激励机制落到实处。吉林大学、长春光机所、吉林省农科院、长春工业大学、吉林农业大学5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额达到12亿元,人员奖励金额4.81亿元。三是实施科技人才评价与引进创新政策。省人社厅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科研人员,实行特殊人才职称专门认定,已开展了6批次375人次科技成果省内转化认定及职称评聘工作,有91人享受了破格评聘正高级的政策待遇。长春新区在东北率先启动"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获批"吉林省人才特区",引进各类人才9000余人,通过实施8批次"长白慧谷"英才计划,引进131名海内外高端人才;获批东北首家"侨梦苑";获公安部批准实施7项外籍人才出入境优惠政策,在19个国家级新区属首例,已受理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出入境证件100件,吸引新注册的涉外企业7家。

二、存在问题

(一)企业技术创新动力不足。

龙头企业研发带动不足,多数处于资本积累阶段,科技创新意识不强,对长期的研发投入缺乏耐心。2018年我省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投入强度为0.4%,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32.5%;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占比26.6%,低于全国14.2个百分点。在2018年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创新调查中,选择"没有创新的必要"的企业占比达27.1%。

(二)科技人才发展和吸引人才的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我省虽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推动产学研合作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措施,但与发达省市相比,政策力

度不够、优势不足。一方面,科技人才流失。2018年吉林省净流出人口13.37万,且主要集中在22－48岁之间,其中包含大量的高科技人才和大学应届毕业生,直接影响我省科技创新人才年龄结构分布和接续梯队培养。另一方面,吸引人才和成果的能力不足、政策洼地还需进一步打造。

(三)科技研发投入不足。

2018年,我省全社会R&D经费投入总额115亿元,比上年减少12.99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其中,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投入同比增长分别为8.08%、15.37%,企业投入下降23.68%。省级财政在资金困难情况下,保持对科技创新的稳定投入。

(四)科研活动与产业发展互动不够。

目前,部分科研单位和人员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意识不强,产业需求的目标导向不突出,仅把技术实现当作科研目标,缺乏将科技成果参与市场化和商业化应用的主动性,导致很多研发成果转化价值不大,与市场需求之间存在断层。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围绕深入推进"三个五"发展战略、加快"三大板块"建设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要求,按照"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的基本思路,立足本省、瞄准全国、放眼世界,积极推进我省与国内、国际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为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

充分发挥政府、高校院所、企业、金融机构在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不同作用,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政产学研介金用协同创新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和调动科技创新、优势产业和金融资本等资源,推动高校院所围绕企业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组织引导企业与省内外的先进科技成果实现精准对接,培育壮大一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支持促进科技与金融高效结合,风投资金投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成推进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

(二)紧盯战略布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围绕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进行创新要素布局,围绕"一主六双"核心产业链布局科技创新链。积极推动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早日获批,先行先试创新政策,打造区域性创新创业新引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建设工作,抓好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与创新。加强国家级高新区建设,组织开展省级高新区认定工作。推进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强化示范区、自创区、产业走廊、高新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地载体功能。

(三)加大扶持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落实《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通过市场机制作用,建立有效的企业逐级转型培育体系,挖掘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壮大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高新

技术企业。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家树立依靠科技创新和吸纳科技成果提升竞争力的意识。

(四)提升支撑能力,加强科技平台载体布局。

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和我省区域发展需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完善平台载体支撑功能,整合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资源,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链条支撑。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培育"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新生态,支持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

(五)目标导向,进一步强化科技与产业互动。

以我省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基础作用,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聚焦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生物医学、储能技术和生态环保等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发展方向,着力培育原始创新能力,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及产业化成果,满足产品升级换代、产业结构优化和新兴产业集群的需求,培育一批具有我省优势的创新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

(六)拓宽视野,不断加大对外科技合作力度。

开展高端科技合作,重点加强与科技部会商工作,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接合作。服务全省"1+N+X"战略合作框架,推进与浙江、上海、天津、江苏、广东、辽宁、黑龙江、重庆、四川等省份科技创新合作,推进科技创新要素在双方之间自由流动和集聚,在实现共赢的前提下,推进我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借鉴理念与经验,吸纳优质的科技成果、人才和产业资源服务区域创新发展。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发挥地处东北亚地理几何中心位置的优势,深入融入一带一路,深化与韩国、日本、俄罗斯等东北亚国家的合作,强化技术导入和技术创业。

(七)优化政策环境,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育。

积极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大力加强创新人才引育,引进高端人才,培育本地人才,发挥院士高端人才资源作用,推进吉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加大引进外国人才力度,积极打造引智"十百千"工程,加强领军人才、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培育。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多年来对推动产学研合作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监督、帮助和支持,我们将以此次人大视察督导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梳理我省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好今后一段时期推进产学研合作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顶层设计与谋划,推动全省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计划安排，常委会组成视察组，由车秀兰副主任带队，13名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参加，于10月14日至18日对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了视察。本次视察是继去年常委会对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开展视察及专题询问的延续和深化。视察组听取了省科技、发改、教育、工信、财政五部门和长春、延边两市州政府汇报，先后召开了4次有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在延边州敦化市，视察组实地视察了敖东、华康、凯莱英、金赛等企业园区及双创孵化基地；在长春市，实地视察了光电子产业孵化器、长光卫星、融成智能、奥普光电等企业及中科院东北地理所、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工业大学等，计12家单位。其他地市及公主岭、梅河口两市按要求提交了自查情况报告。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方面务实合作，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有效发挥了科技创新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一）确立了产学研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

一是实施产学研联合开发计划。把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创新联合体，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举措，组织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工程，加速创新动能积蓄，提升了科技成果产出、熟化与转化能力。“十三五”以来，组织200余家企业与省内外50余所高校院所联合开发项目近300项，解决了一批企业技术难题，推动优质成果实现产业化。长春市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人才评价激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建立了“三大协同创新机制”，促进了区域创新活力生成。二是建立地校合作机制。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省校（地校）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建立协调机构、互访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为产学研合作拓展空间。以长春、吉林两市为代表，各地与“两院”、国家科技网、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研究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促进跨区域科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延边等地出台了地校（院）协同创新合作指导意见，形成了政府与高校、科研单位工作有分工、实施有督

查、效果有检查的常态化合作机制。三是完善产学研对接机制。建立产学研对接平台,发布企业技术和人才需求、高校院所科研成果。组织专家下企业走访、调研,推动各方有针对性地洽谈对接。省教育厅实施“双对接双助力服务中小企业”专项行动,组织高校科技人员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产业、对接企业。推进省属本科高校转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引导高校主动融入经济结构调整、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二)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一是建立完善成果转化政策法规体系。相继出台、实施技术市场条例、专利条例,就科研奖励、成果管理、成果转让、横向课题管理等出台30余个文件,各地也积极出台政策措施,营造了有益合作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长春新区出台《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若干政策》,内容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二是加快推动平台和载体建设。全省建立了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载体,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有效发挥了集聚、整合和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的作用。推动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建设双创平台。创建了长春新区、吉林大学、长春光机所、国信农业4个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省发改委会同科技、工信、教育、人社部门,组织认定了三批共51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28家省级企业双创平台。目前省级以上平台在孵企业28000余家,毕业企业6700余家,带动就业超过32万人。三是科技服务市场水平逐步提高。推动金融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与金融资本对接,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开展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工作,完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长春市建立了长春科技大市场,搭建“政产学研用金介”云平台,有效发挥“资源汇聚、供需链接、服务撮合、技术交易、成果转化”功能。吉林市启动建设了科创云大数据平台和科创中心,提供线上线下联动的一站式科技管理服务。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2018年达342亿元,同比增长55.5%,列全国第12位。

(三)强化了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是出台了系列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涉及推动民营企业创新、扶持小巨人企业、认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激发企业创新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以企业为主体或承接单位,实施“双十工程”、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设备共享、创新主体培育等20个方面科技计划。二是积极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2019年全省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358户,同比增长92%。省工信厅积极推动企校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形成16家国家级中心为龙头、400余家省级中心为骨干和若干市州级企业研发机构为基础的三级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了64个产业公共技术研发平台、3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三是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十三五”以来先后邀请60余位两院院士、百余位高层次专家到企业服务、交流。为企

业提供咨询服务600余次、检验检测服务12000余次、培训22000人次。

(四)加强了科研人员队伍建设

一是重视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联合培养研究生为切入点,推进校所、校企协同育人、协同创新。进一步实施“长白山学者、技能名师计划”,强化育才、引才、留才机制和措施。近五年来,地方高校新增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万人计划15人,长白山学者236名、技能名师176名。长春新区在东北率先启动“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八批次“长白慧谷”英才计划;吉林市建立了东北首家“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延边、白城等地制定“金达莱学者”评聘、返乡创业工程、瀚海学子回归等计划,吸引高端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要素加快集聚。二是加大科研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出台政策法规,明确高校、科研单位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政策。赋予高校、院所更大自主权,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各高校、院所出台细则,在已有政策上还有所突破。

(五)拓宽了科技创新融资渠道

一是注重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在全省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资金困难情况下,省财政勉力支持、稳定投入,2019年累计拨付资金9.77亿元,新增区域创新、工程科技发展资金5500万元。新增科技计划项目资金80%以上用于支持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二是采用多种投入方式扶持企业技术创新。对企业先行投资,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开发的科技研发项目,省财政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等方式予以优先支持。三是设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向科技型转化升级的传统企业。基金规模计划10亿元,目前注入8.7亿元。四是设立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重点支持进入中试阶段成果转化项目及高校产业化科研项目。省财政累计投入7亿元。安排专项4.2亿元,支持省内“两所五校”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并实现产业化。

二、我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我省振兴发展实际需要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从全省情况看,经济发展模式创新依然有限,产业结构单一,实体经济乏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各领域融合不够,新增长点培育不足,新业态发展缓慢,与发达地区差距进一步拉大。其中固然有多种原因,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足是一重要因素。

(一)资金保障不足

一是整体投入不足。受经济下行影响,十三五期间,我省R&D投入强度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全省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为0.84%(视察中了解到,部分地区仅0.3%左右),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2.15%。政府资助项目经费来源少。产业类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比例20%—30%,

需地方配套70%－80%。地方财力所限,完成配套难度大。一些支持研发的财政经费实施后拨付,到位缓慢,跟不上研发需要,影响项目实施推进。投入不足导致部分项目流失到省外。二是企业、社会投入乏力。2018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投入强度仅0.4%,为全国平均水平1/3。成果转化“技术—样品—产品—商品”整个链条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见效慢,高校院所无力投入,企业不见效益不投资,社会资本不愿早期介入。三是科技金融手段单一。虽然政府积极构建科技金融体系,但条件所限,财政科技经费与金融资本整体联动不足。质押贷款、金融担保业务数量少,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发展严重滞后。地方商业银行提供的债权融资产品有限,申请周期长,附加成本高。

(二)发展环境不优

一是法规政策不明晰,落实不到位。国家、我省出台了系列法规政策。由于出自不同部门、不同时期,条款、规定之间常有冲突;有的过于宏观、原则,缺乏实施细则,实际操作中难以落实。如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领办、参办企业的限制与规定;科研部门党员干部在成果转化中出资、收益与有关党纪边界问题;企业委托横向课题经费的入账、使用、管理和人员劳务、绩效支付等。很多科研人员不了解、不掌握最新法规政策,难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二是服务体系建设不到位。视察中反映,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缺少联通平台,难以做到信息、资源共享。省市科技大市场科技服务联动不够紧密;技术转移服务专业机构和人才数量不多,服务质量不高。技术产权有形市场、专利代理、技术评估及信息化建设等相对滞后。三是公共服务支撑能力不足。中试设施条件相对薄弱,高校、科研单位用于中试、工程化验证的科学环境建设滞后。缺乏权威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投融资咨询、信用评价等机构,难于满足产业特别是新型产业发展需要。

(三)企业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

一是企业基础相对薄弱。与发达省份比较,我省企业数量少、体量小,高新企业与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多数企业对产业革命、科技进步关注不够,对市场需求反应不敏锐。二是自主创新意识不强。龙头企业研发带动不足。多数企业处于资本积累阶段,对产品结构改进、生产技术优化不够重视,多注重单个产品或技术环节技改,忽视产业连续创新,没有形成创新文化;不具备单独研发能力,也难以带动高校、科研机构及金融、投资机构参与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三是承接转化成果能力差。企业创新人才缺乏、研发投入有限,承接转化成果意愿不足,不愿承担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的投入与风险,倾向于短平快、低成本的技术成果。我省企业R&D活动占比、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列全国第31、28位。2018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的专利申请数量和新产品开发数量,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2.1%和32.4%;有创新活动的企业占比26.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4.2个百分点。

（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差距大

一是成果熟化度低。高校、院所缺少资金、厂房、设备、工艺，不具备中试条件，优质科技成果产出能力和转化能力不足。投资商和企业不愿就此投资，导致成果无法完成产品化开发。部分省属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工作体量小，标志性成果少，市场敏感度不高，经费、项目、技术转让和服务等指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我省2017年R&D全时人员当量为48252人年(是北京的19.05%，浙江的12.81%，广东的9.3%)；2018年则为36376人年，较上年下降24.6%。二是成果供给与市场需求差距大。重大成果少，系统集成成果少，可供转化成果储备不足。应用研究与产业需求吻合度不高，缺乏实用性。与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不多。2018年全省高校企业横向经费投入占比1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28.5%，高校“R&D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项目”数687项，列全国第22位。成果转化方式单一，多为一次性市场转让交易，高端的技术许可、入股乃至资本化运作方式严重缺乏。三是科研评价体系重学术轻市场。科研管理和项目评价导向“重理论、轻实践，重学术、轻应用”，受此影响，科研人员更重视论文、课题、评奖，缺乏与企业寻求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四是高端人才缺乏、流失严重。受各种条件限制，我省招才引才政策吸引力仍显不足，高层次人才、团队流失非常严重，有潜质的年轻拔尖人才时刻面临被外省挖走的风险，直接影响我省创新人才结构及梯队培养。视察中某省属工科院校仅2018年一年流失博士层次科技人才16人。

三、进一步推动我省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建议

面临经济下行压力，我省应抢抓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服务“一主六双”产业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和政策链，着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振兴实体经济，促进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推动相关法规政策落实

一是梳理现有相关法规政策，协调各部门出台实施细则与配套措施。由科技、财政、审计、税务、人社和纪检监察部门联合出台政策文件，理顺政府改革文件与部门现存文件之间矛盾。围绕成果转化政策实施过程中不配套、不连贯、不明晰问题出台指导意见。制定目标明确、导向明晰、操作简便、核查容易的资金激励政策。解决好有关经费入账、使用、管理和人员劳务、绩效支付问题，科研管理人员参与成果转化受限问题，允许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在成果转化中现金持股，实现核心团队利益绑定，增强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二是大力宣传国家、我省相关法规政策并认真监督落实。加快推进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进程。加大对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先进人物、团队典型案

例及政府奖励的舆论宣传。营造鼓励创新、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在科技创新领域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三是完善人才引进、保障政策,加快研究落实人才保障的配套政策,坚持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并重的扶持政策,优化完善近期留住人才与长期用好人才的措施,切实解决引进人才科研条件保障及个人实际问题。

(二)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投融资保障体系

一是建立政府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保障省级财政科技支出规模,要求各地区保证必要的科技经费额度。重点支持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加大对中试环节和攻坚化支持力度。二是优化投入结构。充分发挥政府财政支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的杠杆作用。涉及成果转化的财政投入重点用于启动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公共科技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引导企业资金、社会资金、金融资本投入,稳步推进技术资本市场建设。扶持鼓励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加大对重大共性关键性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投入。三是完善科技金融模式,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覆盖科技企业生命全周期的科技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买方信贷、卖方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结成科技企业金融服务联盟。发展科技企业融资服务中介机构,鼓励设立增信、融资咨询等专业机构。

(三)进一步加强服务平台载体建设

一是继续完善产学研合作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支撑体系,依托和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整合资源,畅通信息渠道,创造交流合作机会。二是推进相关公共服务载体建设,提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能力,鼓励合作共建中试基地、孵化基地、产业园区等,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工程化的放大过程。实现一批能引领产业高端发展、市场前景良好的核心关键技术成果,建成技术创新源和产业集聚区。三是引导建立有效的产学研合作平台。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在平台上实现互选,了解所需信息和各自资源优势,打破信息不对称的壁垒。利用好大数据手段,完善更接地气的信息对接制度,如形成相关APP,定期发布企业、技术、产品信息,搞好产学研信息对接。打造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提供科技查新、检索、信息发布、技术转移、科企对接、专利代理等科技服务。

(四)进一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一是各级政府要统筹布局产业链与创新链,协调区域产业资源与科技资源,形成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完整创新链条。扶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二是支持以企业为主,采取多种合作形式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各类技术中心和创新联盟。支持我省大

企业与高校院所紧密合作,围绕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联合建设中试基地。支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研究院或研发中心,吸纳高水平团队,利用企业资本和市场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工作。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建立中小微企业创新平台。三是将研发投入、建设基地平台、共享仪器设备作为评价企业年度业绩的要件和享受优惠政策、获得连续支持的重要指标;对企业承接科技成果投入,给与相应资金奖励;国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的抵扣。

(五)引导高校、院所提高成果与市场契合度

一是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深度交流,鼓励高校、院所科研设施向企业开放,根据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市场适配度。二是继续加大对高校、院所特别是省属高校、院所的科技经费、创新平台建设等支持力度,争取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建设成果转化的专业实体机构。三是完善科技创新考核评价体系。综合考虑学术评价和市场评价标准,设计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考核评价重要内容。积极改革高校院所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评制度,建立市场导向与学术导向相平衡的人才评价标准,保证从事技术研发人员与基础研究人员享有同等评价待遇。四是推进创新人才的联合培养,建立有利于产学研人员互融互通的畅通渠道,形成教学、科研、生产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六)加强对外合作,集聚创新资源

积极推进国际技术转移。设立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专项,建设科技对外开放服务平台,为我省企业赴“一带一路”国家创办、并购国外科技企业和科研机构,在产业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技术合作、引进高端人才、开拓科技产品市场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强国际科技访问学者培养。巩固我省与“两院”和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科技企业集团协作,增强对外技术、人才、资金和项目引进能力。通过联营、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借助外力实施项目研究与开发,转移和承接高科技项目和技术成果。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2019年11月

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朴松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请审议。

一、全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我省是多民族边疆省份，共有55个少数民族，其中世居少数民族有5个，分别是朝鲜族、满族、蒙古族、回族和锡伯族。全省少数民族人口218.5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7.96%。全省辖1个自治州、3个自治县、33个民族乡(镇)。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吉林，首站都是到了民族地区，给全省各族人民极大的鼓舞和关怀。我们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视察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贯彻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三个五”发展战略，加快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启动实施“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差别化支持政策措施，不断强化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合力，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加快发展。

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2018年，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生产总值1399.4亿元，同比增长3.5%。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174.7亿元，增长6%，其中税收增长7.5%。延吉市入选四项全国百强县市(综合实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质量)。前郭县地方级财政收入9.2亿元，位居全省县级第四位。

(一)优化产业结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突出抓好产业升级、规模扩大、配套完善，增强新动力，培育新动能，支柱产业扎实推进，优势产业迅速崛起，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第一、二、三产业比重7.8:47.4:47.5，分别增长2.2%、3.7%和1.7%，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现代农业壮大升级。深入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启动建设特色产业小镇。2018年，延边州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200亿元，同比增长8.1%。工业经济注入新动力。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开展“三抓”“三早”行动，出台稳定工业经济20条政策，推动敦白高铁、龙蒲高速公路、延吉国泰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复工。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支持充分利用特有的民俗文化和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游、边境游、民俗游，带动民族餐饮、民族

特色工艺品等产业发展,加快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民族地区新的支柱产业,初步形成以长白山、查干湖为牵引的全域旅游新格局,冰雪产业发展势头强劲,“白雪换白银”初步显现。延边州接待游客2423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74亿元,同比增长13%和17%。

(二)扩大开放平台,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抢抓国家支持沿边地区扩大开放的有利契机,实施长吉图发展战略,全力推动互联互通、区域合作、对外贸易等重点工作,抓好一批重大项目和重点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民族地区对外开放水平。2018年,延边州总出口额中,一般贸易出口66.4亿元,增长114.3%,加工贸易出口27.3亿元,增长6.6%。对外通道日益畅通。珲春经扎鲁比诺至宁波舟山港内贸外运航线开通运营,珲春防川至豆满江临时通道获批,古城里和沙坨子口岸升级为国家级口岸,图们口岸跨境桥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延吉机场累计执行航线20条。全力支持珲春建设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及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培育新的重要增长极。开放载体建设不断加强。各类开发区、特殊功能区和产业园区投资环境明显改善,集聚能力不断增强,珲春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延吉国际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完成主体功能区建设。相继举办图们江区域自由贸易区研讨会、环日本海据点城市会议等活动,国际合作交流机制日益深化。在长吉图建设的示范带动下,推动设立集安、长白、图们、临江、龙井等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为民族边境地区开展内引外联、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完善基础设施,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除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瓶颈制约,统筹推进民族地区交通、水利、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交通出行条件不断改善。“东北最美高铁”的长珲城际铁路开通运行,查干湖机场、长白乌快铁实现通航通车,长白县高速公路项目已列入省“十三五”规划,延吉机场迁建获批,民族地区自然屯硬化路通达率达到90%以上。水利设施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图们江界河整治工程、敦化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推进,松原灌区前郭灌片、安图县长兴水利枢纽等项目工程开工建设。近年来,累计投资6.25亿元,治理图们江和鸭绿江。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45.19万农村居民的供水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以东部森林、中部黑土地和西部草原湿地三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为重点,深入推进长白山区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项目等重大工程,重点流域、重点湖泊水质明显改善,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方面不断加大公共设施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民族地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强化民生保障,人民福祉进一步提升。始终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牢牢把握发

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下大气力保障和改善民生。2018年,民族地区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超过2.3万元和1.3万元,分别增长6.5%和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8.1亿元,增长4.2%。脱贫攻坚扎实推进。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每年落实国家和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亿多元、实施各类惠民项目平均150多个,重点扶持民族边境地区发展中药材、延边黄牛等特色产业,带动边民增收致富。支持民族边境地区实施返乡创业工程,省和市(州)出台100多项扶持政策,吸引近2万人返乡创业就业,促进了边境繁荣。扶持建设了一批民族博物馆、民俗文化展示馆和群众艺术馆,重点打造50个民族文化体育传承基地、100个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使其成为引领乡村发展的旅游看点、文化亮点和经济增长点。以自治县逢十庆典活动为契机,着力把筹备县庆的过程变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民生改善的过程。2018年,自治地方稳定脱贫1.78万人,贫困发生率从11.2%下降到1.2%。国贫县龙井、和龙以及省贫县长白、图们实现脱贫摘帽。社会事业全面进步。2018年,自治地方改造危房4197户,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大力实施厕所革命,改造农厕16540户。少数民族小初高入学率均达到了97%以上,少数民族学生高考录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延边大学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拥有各级图书馆12个、博物馆16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11个,乡镇卫生院127个、村卫生室1495个。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进一步稳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多民族边疆省情,突出政治引领,全面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夯实各族人民亲如一家的社会根基。坚持“三抓三带”。就是“抓两头带社会”,以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大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抓九月带全年”,以九月份“民族团结宣传月”为重点,带动创建活动常年化、制度化;“抓典型带全员”,以先进典型带动各族群众自觉维护团结。开展“三爱”活动。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民族团结的核心,贯穿在各项活动之中。建设了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爱祖国、爱家乡、爱家庭”主题系列活动,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实行联创共建。结合多民族边疆省份的实际,深入开展“同心筑堡垒”“爱民固边”等特色活动,选派党员军警指战员到边境基层组织任职,实现军警民共建全覆盖,不断夯实了稳边固边的社会基础。强化引领带动。组织实施“双十双百”示范创建工程,开展“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评选活动,选树了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和模范个人典型,带动形成“学有榜样、比有标杆、创有目标”的良好局面,激发了民族地区干部群众谋发展、讲团结、保稳定热情。构建共有精神家园。创新开展“民族团结邻居节”等特色活动,深入推进双语和谐乡村(社区)创建,定期举办少数民族

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促进各民族情感融洽和文化认同。在各族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六互”活动(互交感情、互学文化、互帮关爱、互传技术、互建和谐、互谋发展),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牢扎根于青少年心中。

(六)加大倾斜力度,差别化区域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从政策、项目和资金上强化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围绕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发展的重点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出台了《关于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深入实施若干政策措施》和《关于支持珲春市加快开放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支持开发开放。把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确定为重点区域和主攻方向,进行精准发力,编制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吉林省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确定了对重大项目实行“四个优先”原则(优先纳入发展规划、优先开展前期工作、优先安排年度计划、优先组织建设),对国家在民族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以下配套资金,为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编制了以东部民族边境地区和西部民族聚居区为重点的《吉林省生态移民工程规划(2015—2030年)》,扎实推进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制定了以支持边境地区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大边民支持力度促进边境地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28项含金量高、覆盖面大、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我省民族边境地区人口外流严重,边境村镇空心化、老龄化,创业带头人和劳动力严重缺失等问题,建立边境村屯常住居民补贴和给予护边员补贴机制。给予距边境线3公里以内村屯的年满18周岁、有固定居住场所且年居住时间超过6个月的居民每个每月不低于100元的补贴;对边境市县聘用的护边员,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300元的补贴)

近年来,我省民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长内生动力不强,创新能力不足,转型发展进入特殊艰难期,近几年延边州经济增速由11%下降到3%左右,在全国30个自治州的排位明显下滑。二是民族地区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支撑作用不够。近年来,民族自治地方经济虽然持续增长,但总体上看,经济总量小,特色经济尚未形成规模,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薄弱,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长白县既不通高速也不通铁路。三是边境民族地区人口外流严重。由于受区位、经济、文化等条件影响,大量青壮年到日韩及国内沿海城市务工、学习或生活,边境民族地区“空心化”“空巢化”日趋严重。长白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仅33.5人。四是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还有待提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的工作还存在手段不足、方法不

多、思路不宽、创新不够等问题，与中央要求相比，与各族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按照省委要求，在省人大的支持和监督下，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入抓好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牢固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族工作，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省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

（二）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突出抓好差别化区域政策的落实，深入实施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等规划，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引导更多的政策、资金和项目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大产业扶贫力度，精准实施一批特色富民产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快民族地区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项目建设带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拓展社会扶贫渠道，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事业，推动扶贫与扶志扶智并行、物质脱贫与思想脱贫同步，切实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加速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规划，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减少边境地区人口外流、人才流失。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把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建立更灵活、能匹配、可操作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激活科技、教育、人才等创新要素，激发活力，转化动能，带动全面创新，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突出科技创新，加强创新体系、平台和能力建设，强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聚焦开放配置资源，深入实施长吉图战略，扩大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打造“丝路吉林”大通道，图们江出海通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借港出海”实现突破，进一步发挥近海优势。

（四）强化工作合力，创新做好民族工作。充分用好各级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制度优势，坚持和健全民委委员制，切实将民族工作融入全局工作同部署同推动，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的民族工作格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不断巩固我省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以召开全省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为契机，广泛宣传全国和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深入推进“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等创建活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

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对民族工作十分关心，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今天，专门听取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我们的工作也是极大地鞭策，将对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本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更加努力地做好全省民族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谢谢。

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由贺东平副主任带队，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和五级人大代表参加，对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在听取省民委、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等10个部门专题汇报的基础上，从10月上旬开始，先后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伊通满族自治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和辉南县楼街朝鲜族民族乡进行视察。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和企业家代表座谈、深入企业进行走访等方式，了解各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现将视察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我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边疆省份，全省辖有1个自治州、3个自治县、33个民族乡(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用好用足民族政策，因地制宜制定实施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地区围绕“两个共同”主题，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按照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狠抓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产业发展，我省民族地区经济实力逐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2018年，延边州、伊通县、长白县、前郭县实现生产总值分别为952.6亿元、111.4亿元、45.4亿元、290亿元，分别增长2.7%、3.2%、3.1%、4%；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723亿元、38亿元、10.9亿

元、33.4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4.7亿元，65.9亿元、12.4亿元、179.8亿元。民族地区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4814元和11762元。

（一）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多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先后出台《吉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吉林省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等多项政策规划，加强新时代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办法，强化对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落实。提高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系数和少数民族乡镇补助标准，2019年向少数民族地区均衡性财政转移支付30.6亿元，比上年增加2.9亿元，增长10.6%。实施差别化政策扶持，引导更多资金和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2019年，落实国家和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21亿元，组织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项目200余个。落实投入资金8900万元，改善和提升长白山景区、二道白河旅游服务中心等民族地区景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接待服务水平。落实中央和省专项扶贫资金16.7亿元，重点支持民族地区脱贫攻坚。

（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民族地区结合实际，积极推动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大力构建全域旅游格局，在发展传统旅游产业的同时，不断将民族文化元素融入旅游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旅游产品。截至2018年底，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共有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14家，占全省4A级以上高等级旅游景区的22.3%。延吉市、敦化市、珲春市、和龙市、安图县、伊通县等6个民族地区县市被国家定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长白山旅游、丰茂餐饮等4个少数民族服务业品牌被认定为吉林省十大服务业品牌。同时，各地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积极发展硅藻土、医药、食品、矿泉水、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木制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取得良好成效。

（三）项目建设推进有力。民族地区坚持“项目是核心、环境是条件、落实是保障”和“六个一批”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一州三县”实施1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32个，总投资378.3亿元，今年计划投资76亿元，上半年已开(复)工118个，完成投资22.6亿元。延边州制定“早见效、稳增长”专项工作方案，今年1—8月开工建设1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87个，完成投资25.9亿元；伊通县今年重点推进3000万以上项目37个，计划总投资53亿元，完成投资18亿元；长白县今年安排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19个，计划总投资22.5亿元。为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民族地区持续深化“放管服”“只跑一次”等改革，前郭县制定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进一步加强金融业发展的意见，累计引进建设项目120个，总投资309.8亿元。辉南县楼街朝鲜族乡引进2家企业，盘活2家僵尸企业，提升了经济发展质量。

(四)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十三五”以来,民族地区铁路、机场快速交通网络建设不断推进。敦化至白河客运专线已累计完成投资44.3亿元,预计2021年通车运营;松江河至长白县铁路已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松原查干湖机场已竣工通航,延吉机场迁建,珲春机场、敦化机场建设等项目正在审批中。电力、燃气公共设施不断升级。敦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持续推进;延吉、敦化、珲春、前郭积极进行农网改造,确保供电可靠率和电压合格率。同时,延吉至珲春、吉林至延吉天然气管网项目也正在进行中。城乡公共设施持续完善。长白县投入4.3亿元,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雨污管、小锅炉、黄标车等进行治理;前郭县投资2.7亿元开展基础设施提升、弃管小区、交通秩序等进行专项治理;伊通县建设改造3个广场,在8个乡镇建设污水处理厂,城乡环境大幅提升。

(五)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全省8个国贫县,4个在民族地区,7个省定贫困县,2个在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各民族地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今年4月全省首批“脱贫摘帽”的5个县中有4个是少数民族地区,长白县实现2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农村贫困发生率降至0.02%;延边州图们市、龙井市、和龙市也同期经省政府公告退出贫困县序列,全州贫困村出列251个,43930名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0.99%。在脱贫攻坚中,伊通县累计建设贫困村道路209公里,解决了2884户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前郭县通过实施光伏发电、种养殖、合作社分红等项目,年人均增收540元。

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主要问题

经过多年努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有了很大发展进步,但由于历史、自然、地理等诸多因素影响,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依然任重而道远。

(一)发展基础仍然薄弱。从视察中发现,经济发展条件差、基础薄弱依然是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基本现状。民族地区大多处于边疆地区和边远山区,地理位置偏远闭塞,贫困面广、贫困程度深、贫困人口多。2018年,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仅为10%,人均GDP比全省平均水平低4000多元。民族地区普遍存在工业体量不大,导致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后劲不够。个别地区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受半岛局势和国际关系的影响,民族地区的边境贸易都几乎处于停顿状态。

(二)产业转型升级迟缓。民族地区根据当地自然地理环境因素,多年来形成了以农业、林业和矿产、矿泉水等资源开发为主的产业布局,传统产业、低端产业比重较大,农副产品缺乏精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产业大多处于工业链条的底端,产业层次较低,没有形成地域品牌优势,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重大创新型

企业较少。近些年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较快,但旅游资源整合度不高,缺乏高品质旅游产品,发展仍处于较为分散的初级阶段。

(三)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依托国家差别化民族政策和自身的资源优势,我省民族地区在摆脱贫困、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上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在视察中感到,民族地区习惯于向上级争取扶持政策的多,谈自身发展的少。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离不开外部的支持与帮助,但发展的关键还需要激发自身的内生动力。而且过度依赖外部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会失去自身造血能力。

(四)人口外流人才瓶颈难以打破。在视察中了解到,由于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或迁离原居住地,一些民族边境村屯成为高龄老人带着低龄儿童留守的"空巢村",给边境稳定也带来了一定影响。长白县人口密度仅为每平方公里33.5人。另外由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高新技术产业和大型支柱企业凤毛麟角,行政事业单位可提供的岗位数量有限,难以吸引各类专业人才和高精端人才,人才短缺成为制约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对策建议

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改善民生,让各族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完善发展。

(一)高度重视民族地区经济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事关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增强团结的核心问题,就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不仅关系能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落后状况,更关系能不能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大局。因此,做好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工作,不仅具有经济意义,更具有深层次的政治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深刻认识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健全民族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民族政策,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切实维护少数民族利益,合力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筑牢各族人民共同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共同体意识。

(二)着力夯实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基础。一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在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过程中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努力形成传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形成一批具有民族特色、地区特点的企业和品牌。二要加大少数民族地区改革力度。坚持输血和造血并重,更好地把政策动力与内在潜力有机结合起来,在国家支持和各方帮助的基础上,民族地区要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在体制机制改革上要大胆创新,大力培

育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后劲。三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网络向民族地区延伸,重点建设一批对经济发展起支撑保障作用的铁路、公路、机场、水利、供电、供水、通信等项目,争取早建成、早见效。

(三)积极打造吸引人才政策环境。“功以才成、业由人广”,人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重要推动力量。针对民族地区人口外流和人才短缺的问题,一要优化人才生活环境。把改善生存环境、生产生活条件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作为留住和吸引人才的基础保障。通过完善交通、通信等基础性建设和优化教育、医疗、文化、就业、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切实丰富优质公共资源、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人才居住创业的幸福感,达到巩固现有,吸引外来的目的。二要优化人才引进环境。通过顶层设计,政府引导制定专业人才引进计划,探讨实行融资贷款、税费减免、补贴优惠、创业支持、待遇提升等激励举措,吸引外部企业投资和外来人才创业。三要注重培养本地人才。通过加大教育投入,突出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一批乐于服务民族地区发展的各类人才,培育一批本地的新型农民和致富带头人,鼓励在外的企业家和各类人才返乡创业。

(四)强化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政策保障。各地各部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基础上,充分了解掌握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现状,认真分析存在的现实问题和实际困难,正确把握新形势下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新需求,研究制定切合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把各项支持政策及时、全面、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真正发挥政策支持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真正把各项优惠政策和各方面的扶持帮助转化成自我发展的能力,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2019年11月2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相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请予审议。

一、自然资源底数

《宪法》列举了9种自然资源类型,分别为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结合管理实际,目前将自然资源主要分为土地、矿产、海洋、水、森林、草原、湿地等7类,我省主要是除海洋外的6类自然资源。

(一)土地资源。我省国土面积18.74万平方公里(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为19.12万平方公里),自然资源区域呈现“东林、中农、西牧”的基本格局,东部长白山区,林地占81%;中部松辽平原,是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以耕地为主,占45%;西部科尔沁草原,草地、湿地占38%。全省耕地面积698万公顷,约占土地总面积的37%,耕地总量位居全国第5位;人均耕地达到3.8亩,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5倍。

(二)矿产资源。我省成矿地质条件较好,矿产种类比较齐全,已发现150种矿产,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种117个(139个亚矿种)。非金属矿产有50种,特别是硅藻土、膨润土等在世界占有重要位置。钼、镍、金等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对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煤、铁、铜等矿产资源储量相对不足。油页岩(1086亿吨)、油砂(4.8亿吨)、硅藻土(3.89亿吨)、火山渣、陶粒页岩、伊利石粘土、饰面用玄武岩、饰面用辉长岩、玉石(511吨)、冰洲石等10种资源查明储量居全国第一;石油、天然气可采储量分别为1.9亿吨、776亿立方米,分别居全国的第8位和第9位。

(三)水资源。我省多年平均降水量为609.1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398.8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344.1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123.61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68.95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1450立方米。2018年,全省平均降水量672.9毫米,水资源总量为481.21亿立方米,用水总量为119.46亿立方米(河道外用水)。

(四)森林资源。我省森林资源丰富,林地面积953.09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地670.10万公顷,集体林地282.99万公顷。按地类分,有林地826.75万公顷,疏林地3.83万公顷,灌木林地15.11万公顷,其他林地107.4万公顷(主要是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辅助生产林地)。全省活立木总蓄积量10.54亿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10.51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4.6%,高出全国近23个百分点。

(五)草原资源。全省现有草原面积69.1万公顷,建群植物以羊草为主,主要分布在西部白城市、松原市和四平市的双辽市等11个县(市、区)。至2018年底,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71.8%,使用权确权面积为37.46万公顷,占全省草原面积54%。

(六)湿地资源。我省湿地资源类型多、分布广、区域差别显著,生物多样性丰富。湿地总面积99.8万公顷(自然湿地87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3%。共有沼泽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和人工湿地等4大类16型,其中,向海、莫莫格和通化哈泥等3处为国际重要湿地。

此外,我省还是自然保护地比重较大省份。初步形成了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省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173个(含松花江三湖省级保护区,不含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净面积344.6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18.39%。其中:自然保护区57个(国家级24个,省级20个,市县级13个);森林公园63个(国家级35个,省级28个);湿地公园32个(国家级23个,省级9个);地质公园9个(国家级5个,省级4个);风景名胜区11个(国家级4个,省级7个)。试点建设的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吉林省境内规划面积103.8万公顷,占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面积的71%。

二、自然资源保护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护法规政策,统筹抓好保护规划制定,强化依法行政,扎实推进全省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建立自然资源保护规划体系。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成《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制定发布《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布局。制定林业发展和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三五"规划,科学谋划安排林业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全面落实《吉林省湿地保护规划》,为加强全省湿地资源保护、科学合理有序的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的功能作用提供指导和依据。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明确了我省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促进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供遵循。此外,制定实施《辽河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19—2035年)》《吉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多项资源类保护规划。改革规划管理体制,推进"多规合一",制定《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确立了四级三类规划体系框架,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全面启动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推进"三区三线"划定评估工作,同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二)完善耕地保护监督制度。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这是近20年来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的首个土地管理文件,为推动新时期全省耕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坚持耕地保护日常业务与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相结合,制定实施了30余项政策文件,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履行情况纳入省政府年度奖励事项,不断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牢牢守住了国家下达的9100万亩耕地保有量任务,划定永久基本

农田7386万亩,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7380万亩保护目标任务。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高标准农田2319万亩,储备补充耕地指标44万亩,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现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出台全国首部黑土地保护法规——《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规范了黑土地保护、监测、建设和监督管理等行为,推动建立政府主导、承包者与经营者实施、公众参与的保护机制,为黑土地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积极打造黑土地文化品牌,推动梨树县"黑土地论坛"走进博鳌,建立全国首家黑土地保护与利用院士工作站,吸引近亿元黑土地保护资金。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制定《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全国首个表土剥离技术规范。

(三)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制定《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明确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总体要求、用地标准和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措施。配套出台《关于贯彻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城乡建设用地刚性约束。印发《吉林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实施细则》,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制度,推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全面完成了省级以上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潜力评价工作,促进了建设用地强度的提高。把单位GDP耗地量、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耗地量等指标,做为衡量地区节约集约用地的宏观考察指标。全省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到83公顷/亿元,比2015年减少13.43%。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引导和鼓励矿山加快技术改造、推进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先后向国家申建19个绿色矿山。制定印发《吉林省落实"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分解下达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全面实现水资源消耗指标管理。制定《吉林省实施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工作方案》,突出节水优先,注重保护,加快建立和实施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水生态环境。

(四)加强林草资源和保护地管理。坚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有效减少森林资源消耗,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落实草原补奖政策,西部草原全面实施禁牧休牧制度,禁牧面积达到560万亩、季节性休牧面积280万亩。修订完善《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与修复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湿地保卫行动方案(2019—2020年)》《吉林省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和《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湿地保护制度性日趋完善,发布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为向海、莫莫格等湿地应急补水2亿立方米。实施向海核心区生态移民工程,恢复核心区湿地4696公

顷。制定《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编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自然保护地依法依规管理。制定《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关于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不断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和能力。制定《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矿业权处置工作。印发《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及保护管理规定》,明确区域矿泉水资源勘查、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运力建设和政策措施等管理要求。

(五)构建自然资源保护执法监督体系。推进《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土地监察条例》修订工作,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等多项政策文件,土地、矿产资源领域执法监察体系更加完善。制定《"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清理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农地非农化乱象。开展土地执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各类保护地从事非农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清理整治。制定《关于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了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违规建设别墅问题。制定《关于推进林地清收还林工作的意见》,开展林地清收还林等专项行动,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有力打击侵占蚕食林地以及滥伐盗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现象。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非法征占用湿地大排查和湿地保护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处理。

虽然我省在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监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仍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存在一定差距,需要我们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安排

新时代推进全省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我省要立足"美丽吉林"发展目标和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工作部署,深刻领会和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适合省情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

一是全面摸清自然资源家底。统筹抓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准确掌握全省土地、森林、草原、水、湿地、矿产等全要素资源状况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健全完善自然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制度,以及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强化自然资源信息共享,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

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二是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结合机构改革部署,认真履行好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快形成节约资源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三是完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按照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围绕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等工作,加快推动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法规修订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制度,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保护法规及技术标准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多年来,省人大及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和积极推动全省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各级人大代表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对政府推动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今后,我们将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吉林的总目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宝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

自中央第八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务院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和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扶贫条例执法检查中指出问题整改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始终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最严肃、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对发现和指出的问题逐条对标对表、建立台账、细化举措、彻底整改。截至目前,中央专项巡视发现的33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的48个具体问题已经整改完成47个,1个正在按进度整改,全省举一反三自查的1325个问题已经整改完成1298个,其余27个问题正在序时推进;省人大常委会扶贫条例执法检查指出的5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我省问题整改工作得到了胡春华副总理的高度评价,国务院扶贫办给予充分肯定,并在全国脱贫攻坚考核评估会上作典型发言。

一、高位统筹推进,以钉钉子精神全力抓好整改落实

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穿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问题整改全过程,通过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和整改工作专题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巡视和考核工作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中央巡视和国家考核反馈情况,逐条对标对表梳理,逐一制定务实管用整改举措,逐项举一反三深入系统全面整改,收到了统一思想认识、夯实整改任务、推动整改落地的明显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抓整改。成立由朝鲁书记任组长、俊海省长和广滨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省委常委和主管扶贫工作副省长牵头负责的综合协调、专项业务、执纪问责和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和抓党建促脱贫攻坚4个工作组,以上率下推动整改。强化务实精准调度,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分别多次听取各市(州)整改进展汇报,综合协调组每月听取1次各专项工作组汇报,专项业务组对行业部门整改情况实行周调度,执纪问责和作风建设组每两周一调度;干部队伍和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组对面上问题双周调度、对点对点问题随时调度。

二是细化整改方案,从严从实抓整改。着眼于问题全起底、整改严到位,对照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的要求,经过全面深刻反思,找准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深入细致制定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朝鲁书记、俊海省长对方案内容一项一项严格把关,经省委常委会充分讨论审议后印发实施。最终,中央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确定4大类10个方面33个具体问题111项整改措施,国家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共梳理出8大类26个方面48个具体问题140项整改措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指出的5个问题制定了19项整改措施,并逐项敲实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逐一精准发力,破解难题,对账销号。

三是突出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抓整改。坚持"一盘棋"思想,把专项巡视反馈问题与成效考核反馈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指出问题以及2016年以来各类监督检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统筹结合,一体搞排查,一体挖根源,一体定措施,一体抓整改。要求各地把每个具体问题、个案问题都当成共性问题来对待,对照查摆、追本溯源,防止就事论事、就地论地。同时,注重从制度层面、作风层面找差距、查原因、定措施。

四是拿出过硬举措,全面统筹抓整改。把问题整改作为推动整体工作改进提升的重要契机和抓手,进一步聚焦关键层面和核心环节,创新采取**"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县市双周调度例会、成立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专项推进组、组建省脱贫攻坚调研指导组、提高脱贫攻坚在绩效考评中的分值权重、实行问题整改点对点暗访全覆盖"**等更有针对性的实招硬招,重拳破冰解决突出问题和深层次问题,坚决在根子上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有力保障了各项整改任务扎实有效落实,更有力促进了整个脱贫

攻坚工作纵深开展。

二、落细攻击点位，加快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庆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作为全省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集中资源和力量大起底摸清底数，大透视找准根源，大力度推进专项行动。

一是精准聚焦，坚持目标标准不动摇。紧密结合落实国家《指导意见》和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吉林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细化、系统化明确任务目标、标准要求、工作重点、保障措施。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教授和国扶办、省直部门负责同志逐项作出详细解读，让400多名省市县扶贫干部对“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政策、任务、举措有了更为精准的把握。

二是成立专班，分领域分战线集中攻坚。省政府成立6个专项工作推进组，分别由主管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产业扶贫、综合保障的副省长任组长，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农业、民政、人社等省直部门为牵头单位，事涉相关省直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干部对应参与进来，统筹推动和督促全省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各市县也都结合工作需要，成立多个由党政副职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从省到市到县真正做到了尽锐出战。

三是强化措施，紧盯紧推抓牢工作进度。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多次听取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建立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双周调度例会制度，朝鲁书记、俊海省长于每双周周四晚，以视频形式直接调度到县，会前调研暗访，会上互动点评，目前已召开13次会议，听取了19个县市和6个省直部门脱贫攻坚工作汇报，这种重视程度、调度密度和推动强度前所未有。同时，将“两不愁三保障”作为省脱贫攻坚调研指导组下沉调研的必查内容之一，已对全省有扶贫任务的43个县(市、区)实现明查暗访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一对一进行反馈，点对点落实整改。省扶贫办设立行业扶贫协调处，对省直部门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结合挂图作战信息管理系统，实行达标插旗、销号管理，推动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落细攻击点位，加快存量任务清零销号。**在义务教育保障方面，**全面加强学位、教学、资助、控辍保学四个保障，加强教育、扶贫、民政等部门间数据信息比对核实，对辍学失学的贫困家庭学生建立一生一台帐、一生一专班，精准对接到户，因人施策劝返，目前排查出的98名贫困家庭辍学学生已全部成功劝返。**在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组织开展排查见底、整改清零、巩固提升“三联动”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卫健部门逐县逐乡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核查盲区死角、短板弱项，排查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全面落实参保资助政策，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00元提高到130元,采取定期信息核实比对和“随到随参”的办法,全省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实现动态应保尽保。创新开展“看病120、服务111”政策宣传,被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在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开展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坚持“以人查房”与“以房查人”相结合逐户逐房摸排,住建、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进行动态调整新增贫困户数据对接,同步对新增贫困户的唯一住房进行安全性认定,对排查出的危房存量全部列入今年改造计划。截至目前,全省6208户贫困户存量危房已全部完成改造。**在饮水安全方面,**瞄准工程建设、水费收缴、设施管护、水质检测等方面制定16项针对性措施,推动实现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清零和长效运营管理机制有效运行。从省财政资金和省扶贫专项资金中切出6.86亿元,用于支持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今年,我省需解决饮水安全的贫困人口有26792人,估算总投资12.69亿元。截至11月14日,已完成投资9.08亿元,工程开工率100%,已有19953名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剩余任务年底前全部完成。

三、坚持较真碰硬,强力推进问题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针对各类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不讲条件、不打折扣,攻坚克难、重点突破,全力以赴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一)针对产业扶贫后劲不足,重点在完善指导服务、加强利益联结、支持示范创业上下功夫。**一是**出台《吉林省产业扶贫保险实施办法》《加强农业科技工作助力产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特产等5类省级专家组,组织专家组带领团队赴贫困地区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全省设立产业发展指导员16457人,实现所有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二是**积极探索推动贫困户与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等采取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方式,引导贫困户参与、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特色产业。**三是**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认定,明确6个方面措施推动贫困村特色产业提升;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鼓励支持贫困县申报创建产业园。

(二)针对扶贫资金投入使用和监管有待加强,重点抓好资金整合和项目库建设质量提升。**一是**省财政、扶贫等12个部门对贫困县报备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进行联合会审,印发《关于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审核意见》,进一步提高整合方案编制质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二是**加大对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定期调度和通报力度,修订《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派出3个检查组赴相关市县检查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三是**举办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暨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培训班,就系统操作、扶贫资金管理和项目资金绩效、扶贫审计进行辅导,推动市县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切实提高扶贫资金效益。

(三)针对脱贫攻坚整体推进不均衡,着重在加大投入统筹推进上下功夫。**一是加大非贫困县资金支持力度。**在确保贫困县资金增幅达到考核标准的前提下,调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权重,提高了非贫困县资金分配额度。2019年度,分配到非贫困县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为23266万元,比上年度增长了3.2%。**二是统筹贫困村与非贫困村投入。**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各试点贫困县"在分配使用整合资金时,坚持因户施策,对非贫困村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稳定脱贫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在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的前提下,试点贫困县可对一些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给予支持"。在对全省有贫困人口行政村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非贫困村具体标准,并明确各县市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资金,解决非贫困村"两不愁三保障"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突出问题。**三是明确省级领导包保贫困村职责。**印发《省级领导包保贫困村工作职责》,细化明确了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推动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综合性保障扶贫措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等6个方面具体工作职责。同时,对省级领导包保贫困村投入情况进行了调度摸底,聚焦补齐贫困村退出短板、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减少与脱贫攻坚无关投入,省扶贫办逐村逐项目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了调整意见和建议,确保投入精准,满足贫困村脱贫攻坚实际需求。

(四)针对解决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强化扶智扶志增强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新观念。**一是创新奖补机制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建立贫困户激励评定制度,由驻村工作队、村委会组成评定小组,每季度对贫困户家庭卫生保持、扶贫政策掌握、邻里关系、健康文明生活、参与村内活动等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在分配产业效益分红时给予不同标准的补助,激励和引导贫困户自立自强。出台《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树立奖勤罚懒的政策导向,对自主脱贫农户给予奖励,设立公益岗位助推就业脱贫,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二是开展扶贫扶志活动。**印发《关于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的实施意见》,大力推广"爱心公益超市"等帮扶模式,促进社会爱心与贫困群众需求对接。推广"我脱贫、我光荣"、"志智双扶"等活动,指导激发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精气神。**三是积极推进移风易俗。**突出典型示范,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组织脱贫攻坚奖推荐评选活动,李林森等3名个人和省委组织部组织三处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奖,选树发布全省脱贫攻坚奖112人、"吉林好人·脱贫攻坚先锋"13名,以榜样力量激发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自我脱贫的信心决心。推广评选"四道"模范家庭

和评选脱贫光荣户等做法，教育和引导贫困群众自觉抵制陈规陋习、改变慵懒生活习惯，树立勤劳致富的文明新风。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聚焦目标标准，聚焦深度贫困，聚焦突出问题，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全面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全力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加快建立健全稳定脱贫不返贫长效机制，坚持把从严治党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在全省进一步掀起尽锐出战、一鼓作气、攻坚拔寨的热潮，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明年收官之战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视察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了以张焕秋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视察组，围绕省政府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扶贫条例执法检查过程中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重点就“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产业扶贫后劲不足、扶贫资金投入使用和监管有待加强、脱贫攻坚整体推进不平衡、解决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了视察。视察组在听取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等8个部门的汇报后，先后赴长岭、洮南进行视察，听取了市、县(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召开了有市、县(市)两级人大代表，县(市)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负责人，部分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长)和脱贫攻坚模范典型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还到3个村实地查看了安全饮水、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并深入到贫困户家中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视察了解的情况看，全省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推进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全面动员部署，层层传导压力，持续跟踪督促，推动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截至目前，中央专项巡视发现的33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的48个具体问题已经整改完成46个，其余2个正在按进度整改，全省举一反三自查的1325个问题已经整改完成1200个，其余125个问题正在序时推进；扶贫条例执

法检查指出的5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一)“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义务教育方面：**加强政策宣传，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公开学生资助信息和省、市、县三级学生资助政策咨询热线电话；在新生入学前发放了55万份学生资助宣传资料，其中省级层面印制了3.6万份宣传彩页，张贴至每个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按照国家要求调整义务教育保障标准，强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成立工作专班精准对接失学辍学孩子家庭，因人施策进行劝返，截至10月11日，全省核查出的47名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全部接受义务教育。一些地方还加大了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的投入，如梅河口市免除义务教育202名贫困学生校车费、餐费25.4万元；公主岭市每年投入100多万元用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的班车费。**基本医疗方面：**在医疗保障上，2018年1.17万未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已全部参保；全省48.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5.4万人获得慢性病救治，占贫困人口总数的11.13%；今年对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基本医疗保费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给予的定额资助标准由每人100元提高到130元。在医疗服务上，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实现全覆盖，均有合格医生提供服务；48.9万贫困人口建立了居民健康档案并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20.5万名贫困患者获得“一人一策”个性化诊断治疗并提供定期随访服务；构建三级医院包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包乡、乡包村网络体系，实现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住房安全方面：**完善了住房改造审批程序，在全国首先建立了住建、扶贫、民政、残联四部门“一张表”联审联批制度；通过开发手机APP及用户二维码功能，建立了全国首个危房改造信息反馈直通车，危改户可以通过扫描自家二维码及时反映问题，截至目前收到的183个农户反馈问题已全部解决。2016至2018年国家下达的危房改造任务已全面完成；2019年新增的16035户危房也已全部纳入改造计划，截至10月15日，开工率97.0%、竣工率93.6%，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工率100%、竣工率97.8%；各地核查出的713户“彩钢房”“无房户”已全部纳入第三批改造计划，将在11月底完成改造。**安全饮水方面：**开展拉网式排查，精准确定182.75万人(贫困人口26792名)存在饮水不安全问题，根据工作计划，今年年底前将解决包括全部贫困人口在内的101.23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2020年年底前将解决全部人口的安全饮水问题。今年有建设任务的29个县(市、区)已全部开工建设，其中8个县(市、区)已经提前完成任务。

(二)产业扶贫后劲不足问题整改情况。省制定下发了《吉林省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9—2020年)》《吉林省产业扶贫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19—

2020年)》,61个县(市、区)全部编制完成了本地产业扶贫规划,强化了因村因户施策的政策保障。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采取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稳定、互利的利益联结机制;制定出台土地经营权入股相关文件,组织筹备试点,探索推动贫困户与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下发《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深入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支持贫困县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贫困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能力和水平。落实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全省设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1.6万余人;组建了栽培、植保、土肥、种子、园艺特产等5个领域199名专家的服务团队,年初以来开展活动59次,指导贫困户4700余人次。

(三)扶贫资金投入使用和监管有待加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完善扶贫资金整合。明确将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修订为"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在8个国贫县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2019年计划整合资金39.5亿元。二是推进扶贫资金使用进度。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已达到99.4%,2019年实际支出进度达到84.8%,超过序时进度16个百分点。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切实提升了扶贫资金"最后一公里"监管标准化水平;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中央42项、省级35项以及市县相对应的资金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压实资金管理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树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白城市在全省率先制定了《白城市农村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全面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力保扶贫项目规范、有序、高效运行。目前全市已登记2016年和2017年形成的可经营性扶贫资产8亿元。

(四)脱贫攻坚整体推进不平衡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对非贫困县支持力度。2019年全省共下达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1亿元,比上年增加0.5亿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为2.3亿元,比上年度增加了3.2%。二是加大对非贫困村的支持力度。2019年计划整合的资金中,用于非贫困村的资金为19.1亿元,占比48.3%,比中央巡视组提出的"2016、2017年非贫困村投入占比18%"提高了30个百分点。三是强化社会扶贫。社会扶贫网已累计注册77.32万人,实现帮扶对接2655个爱心需求。有扶贫志愿服务团队2216个,参与志愿服务人员36.6万人,志愿服务时长合计超过100万小时。推动万企帮万村民企帮扶脱贫攻坚光彩行动,共有865家企业投入资金4.6亿元,已有845个村的贫困人口55086人得到帮扶。洮南市组织开展了"日行一善·公益洮南助

力脱贫攻坚”系列活动,建立了“益路同行”公益微信群、爱心捐赠总站等社会参与平台,打造了以全民公益为助力的脱贫攻坚新模式。

(五)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不足问题整改情况。大力推广“爱心公益超市”等帮扶模式,引导贫困户和其他群众通过参与村上公益活动、孝亲敬老、辛勤劳动、勤俭持家、结对帮扶等方式赚取积分,所得积分可到爱心超市换取物品,逐渐使“输血式”扶贫转变为“自主式”扶贫。长岭县举办“我脱贫我光荣”巡回宣讲196场,开展“党群手拉手干群心连心”活动2000多场,切实增强了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靖宇县按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原则,采取“以奖代补、先干后补”方式对有发展意愿的贫困户进行扶持,激发了贫困对象自主脱贫的主观能动性。通榆县通过开展“入百村吃万家饭”等活动,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激发了群众自主脱贫的干劲和热情。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整改工作有待进一步凿实。一是还有部分问题整改尚未完成。截至视察结束时,一些地方还有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如长春市有5个问题,延边州有2个问题,白山市有11个问题,梅河口市有5个问题,白城市有8个问题,松原市有4个问题等。尽管这些问题都在按序时推进,但还是要下大力气抓紧时间完成。二是“三保障”还存在薄弱环节。如在建档立卡户辍学生劝返过程中,一些家长不配合劝返工作,个别家长甚至表示坚决不返校就读,这给实现义务教育无辍学目标带来隐患;建档立卡户慢性病救治还未实现全覆盖,慢性病签约以村医为主,存在服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一些地方在危房改造和安全饮水方面的部分施工任务还未结束。三是扶贫产业市场风险大,新兴业态扶贫项目人才支撑不够,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利益联结不紧密的问题还未能彻底解决。四是一些贫困群众过度依赖帮扶政策,个别群众甚至存在“你不帮,我不动”现象。

(二)整改中遇到的新问题需要抓紧研究解决。一是过度保障。有关部门反映,部分县市贫困人口住院和门诊个人实际报销比例超过95%,有的甚至看病不花钱,住院零自付,贫困人口主动要求住院、主动要求使用贵重药品等小病大治情况增多。二是信息共享不畅。扶贫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具体工作中,因缺少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只掌握自己负责部分的情况,脱贫工作的效率效益没有达到最大化。如地方医保部门反映,因缺乏从政府统筹规划层面建立医保与卫健部门联动机制,致使新增贫困慢性病患者信息在部门之间不能共享,导致部分慢性病患者不能及时办理慢病手册。三是消费扶贫方式单一。一些贫困村扶贫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是靠帮扶单位购买或帮助销售,一旦帮扶单位撤出,销售势必受到影响。

(三)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需深入研究。一是贫困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比例较高,如延边州因病因残致贫比例为86.6%,辽源市为86.5%,洮南

也超过了60%,且财政兜底比例较大,脱贫质量不稳定。二是脱贫摘帽后,既保证不摘帮扶又能减轻部门和干部负担的新包保机制如何建立,保持一定扶贫政策投入规模与贫困县紧张财力之间的矛盾如何破解,一些地方制定的特色扶贫政策在脱贫后如何持续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予以解决。

(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如何衔接需及早谋划。从现在看,全省贫困县即将全部摘帽,如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解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针对性与整体性、特惠性与普惠性、福利性与经济性等矛盾,已经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特别是把扶贫产业变成致富产业、成为支撑乡村发展的核心产业,基础设施如何持续提升支撑乡村振兴等方面,需要及早谋划,做好衔接。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脱贫攻坚问题整改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既要看数量,更要看质量;要多管齐下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做好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是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明确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交总账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通过狠抓问题整改推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咬定目标使劲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强化责任担当,解决突出问题。一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和“绣花”的功夫,按照问题整改方案措施和时序要求,把目前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一个一个地解决,确保不留尾巴、不留隐患。二是要强化督查督导,从严落实责任,定期对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凿实已整改的问题。三是解决好遇到的新问题。建议省政府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有效发挥保障作用,尽量减少负面效应。要不断完善建档立卡信息,通过打造统一的扶贫信息平台,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强化数据分析,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撑。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探索更多的消费扶贫方式方法,构建稳定长效的消费扶贫机制。

(三)建立巩固脱贫成果的长效体制机制。一是总结成功经验。各地各部门在脱贫攻坚的实践中,探索出了很多成功的经验做法,如运用资本运作思维集中扶贫资金发展扶贫产业的多种模式,扶贫产业发展必须走产业化道路,扶贫项目设计要适应当地资源禀赋、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等。要认真总结这些成功的模式、经验、做法,将其纳入到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中。二是保持政策稳定性。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明确“四个不摘”的具体要求,稳定后续帮扶政策和措施,防止运动式脱贫、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再次返贫。三是加强后脱贫攻坚阶段的制度建设。尽快建立完善常态化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制度,

做到有贫就扶、要扶必脱;探索建立非建档立卡相对贫困对象扶持机制,制定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差异化保障机制,防止非贫困对象滑落到贫困对象;要建立起可靠的生活保障制度,对依靠自身难以脱贫的贫困群众,确保其一直有固定可靠的生活来源;要建立临时保障制度,对遭遇突发事故的返贫人口,使其不再进入贫困行列。四是尽早启动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研究。要立足于第二个百年目标,着手研究2020年后的减贫政策,研究构建市场化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农村减贫和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探索构建农村减贫和城市减贫并重、全面统筹的城乡贫困治理体系。

(四)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当前,贫困地区正处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交汇期,要做好统筹,适度细化和调整政策内容、实施方式,实现两者有机衔接。各地要借助当前仍处脱贫攻坚期的有利时机,集中用好资金和政策,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点,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规划延续、目标延续、工作延续,形成接续发展的工作格局。要把握好2020年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有利时机,谋划实施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同步完善管护机制,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对脱贫攻坚规划中待完成的任务、工程、项目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对脱贫攻坚期间建设的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安排后续支持政策;继续把摘帽县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来抓,做好工作统筹,对攻坚期内实施的产业扶贫、劳务扶贫、易地搬迁扶贫等重点举措,安排好后续工作。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经济委员会办理的议案1件,即徐建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数字吉林建设条例》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这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将制定《吉林省数字吉林建设促进条例》(暂定)列入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并计划于11月份提请一审。

经济委员会收到议案后,立即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年度工作安排,协调省政数局研究办理代表议案。4月初,经济委召开议案办理推进会,听取省政数局关于议案办理情

况汇报。省政数局对我省数字吉林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我省实际,借鉴天津、贵州等省市大数据立法的经验和做法,建议先行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以此推进数字吉林建设。会后,省政数局随即开展《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工作。4月底,省政数局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开展了征求意见、省内调研、评估论证等工作,同时针对部门职责和省市数据平台整合等意见分歧进行了充分协调,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期间,经济委就大数据有关问题和《条例草案》初稿,于6月25日专门召开了政府部门、科研院校、相关企业三方面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共同研究论证。7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会议专项听取了大数据立法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要求。经济委两次召开调度会,听取省司法厅、省政数局立法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下步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该《条例草案》已经省司法厅厅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11月18日,就议案办理进展情况与徐建国代表进行了沟通,徐建国代表表示理解同意。

11月20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经济委员会认为,大数据是数字吉林建设的基础,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地方性法规,为数字吉林建设提供法治保障非常必要。鉴于我省大数据发展实际和工作进度,同时考虑到明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审议出台数据安全法,为提高《条例草案》的操作性和实效性,做到依法立法,于法有据,建议将该条例立法工作列入2020年常委会立法计划。经济委员会已将该议案办理情况向徐建国代表进行了反馈,代表对该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邱志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长春市代表团冯宇平代表领衔提出了《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

法〉,制定〈吉林省中医药条例〉的议案》(第9号)。大会主席团将这一议案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办理。教科文卫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将议案办理纳入2019年工作要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督办。为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委员会召开了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代表议案交办协调会,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明确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11月8日,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听取了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中医药管理局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接到议案交办意见后,及时安排部署,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为办理好该议案,省中医药管理局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4月16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工作,明确了办理流程及任务分工。4月下旬,工作小组赴上海市进行了学习考察。在充分借鉴外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省司法厅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和研讨会,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并完成了风险评估论证。议案办理过程中,省中医药管理局始终与提议案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就条例草案内容及时征求代表意见和建议。代表们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医疗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具有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把中医药摆在了国家发展战略层面的位置。10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指出“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作为中医药大省,我省高度重视中医药立法工作。1999年,我省制定了《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为全省中医事业全面发展提供了法规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中医药事业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出台后,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将我省中医药条例列入立法调研项目。2017年和2018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和原省政府法制办组成学习考察小组,先后赴省内外进行了调研,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并两次在全省中医药行业范围内征求意见,两次向各相关厅局征求意见,条款内容基本成熟,立法基础较好,立法条件已经具备。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吉林省中医药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天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件，即：李万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国防建设制定〈吉林省兵役条例〉的议案》。

社会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的办理和审议工作，按照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议案办理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在《关于加强国防建设制定〈吉林省兵役条例〉的议案》中李万升代表提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现代化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部队对兵员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征集高素质兵员的难度却越来越大，征兵难已经成为一个现实问题。正视、研究和依法推动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在立法层面提供保障。

闭会期间，社会委多次与代表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扎实推进议案办理进程，于9月再一次专门发函，请省政府征兵办公室提供有关情况。

11月10日，社会委召开第六次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及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审议认为，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国家已经启动兵役法修改工作，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当前立法工作正在紧张推进过程中。为了更好地与上位法相衔接，建议我省应紧盯国家立法动态，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为后续立法奠定基础。

本着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从代表意愿的原则，经与李万升代表充分沟通，书面向李万升代表详细反馈了议案办理情况，李万升代表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遇志敏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提出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共有144位代表领衔提出了275件建议(含议案转建议19件)，这些建议是代表通过参加视察、检查、调研、走访、座谈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提出的。今年代表提出的建议有三个特点：

一是建议内容紧紧围绕全省工作的中心和大局。从统计数据来看，代表较为关注的是改善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建设、宏观经济和发展规划、法制建设、贸易旅游等方面。其中：改善民生类建议72件，占全部建议的26.2%；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类建议51件，占全部建议的18.5%；农业农村建设类建议37件，占全部建议的13.4%；宏观经济和发展规划类建议37件，占全部建议的13.4%；法制建设类建议24件，占全部建议的8.7%；贸易旅游类建议21件，占全部建议的7.6%。这充分体现了代表对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事业发展的深切关注，体现了代表对全省工作中心和大局、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热点难点问题解决的深切关注。

二是建议质量显著提升。代表经过一年的学习和实践，履职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建议质量有了显著的提升。绝大多数建议内容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使承办单位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代表的诉求、能够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和办法解决问题。二次会议期间，大会议案组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把好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程序关和质量关”，对遇到的问题及时与代表取得联系，帮助代表做好修改工作，从而保证了代表建议的质量，也更加便于承办单位进行办理。

三是代表对建议办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代表对地方行政、监察、审判和检察等机关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感受最直接、最真实，因此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要

求高,对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的期望越来越高。他们真切地希望承办部门给予高度重视,切实解决问题,有效地促进我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指导思想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持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了代表建议交办会,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明确责任,提出要求。省政府、省法院和省直有关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非常重视,按照交办会要求,认真组织办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较好效果。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办制度和效果评价机制,不断加大督办和检查力度。截止目前,275件建议已全部通过各种方式和代表进行沟通和面复,较好地完成了办理工作,并不断提升办理水平。

一是将建议办理情况和效果纳入全省绩效考评体系。从今年开始,将省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评范围。考评内容主要对参与代表建议承办工作的省直承办部门,结合建议办理数量和质量、代表满意度进行综合赋分,并在年度绩效考评中,将赋分情况转给省行政机关和省党群机关两个绩效考评组,计入部门年度考评成绩。这是我省绩效考评工作的一项创新,充分体现了省委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年底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结束后,人代选委将全面进行承办部门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绩效考评。

二是继续推行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落实省委重大决策、“三抓”行动的贯彻落实和“三大攻坚战”的整体部署,于6月4日至5日组成代表建议检查组,从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275件代表建议中选取问题比较典型、群众期待非常强烈,以及对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影响较大的5件建议作为重点进行督办。通过重点建议的督办,推动其他建议的办理,提高整体办理质量,起到了以点带面的作用。

三是不断延伸拓展代表建议办理范围。针对多年来涉及党群部门的代表建议只能列为参阅件处理的情况,在去年省编办、省总工会和团省委参与办理建议的基础上,今年省人大人代选委积极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和省军民融合办协调联系,得到省委部门的大力支持,参与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办理效果良好,代表表示满意,真正实现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全覆盖,为全面提升代表的满意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进一步推动建议办理的落实。今年省人大人代选委制定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人代会后发给了所有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报,并由代表签字确认后反馈给省人大人代选委。7月8日至12日,在各承办单位代表建议办理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检查组,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代表建议

办理的整体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并到长春市、通化市和梅河口市实地查看了部分代表建议的落实情况。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建议继续实行二次交办制度,年底通过“回头看”的方式,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所有建议的办理做到了程序不变、力度不减、效果不降。

五是加强协调配合,整体推进建议办理。省人大人代选委充分发挥协调沟通、服务保障的作用,一方面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党群部门的沟通,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另一方面加强与代表联系,了解和掌握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和要求,做好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综合汇总和统计分析。省人大常委会对建议办理工作适时进行跟踪督办,及时了解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对办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认真研究协调予以解决,保证了代表建议能够及时、按时进行办理,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三、下步工作打算

当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一定程度存在重形式、轻效果,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办理的实际效果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还有差距。因此,要重点强化以下几项措施:

一要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的质量和水平。要深入调研,要求各选举单位积极组织代表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重点工作,围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关切,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调查研究,广泛了解社情民意。要引导代表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突出问题导向,找准建议的切入点,把握基层兴奋点,摸清问题关键点。

二要进一步明确承办部门的办理责任。省直各承办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承办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对一些综合性强、涉及面广、跨行业的,不是一个部门能够完成的建议,要树立并强化办理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建议的办理工作。

三要认真坚持办前沟通、办中见面和办后反馈的原则。**办前沟通**,就是承办单位要在办理之前,及时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和没有反映到书面上的想法,找准问题症结;与代表交流办理的方法、步骤、重点和难点等环节,形成共识。**办中见面**,就是承办单位要积极吸收采纳代表建议的合理化要求,帮助代表全面深入了解相关政策;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加强沟通,解疑释惑。**办后反馈**,就是承办单位要认真听取建议代表对承办情况的反馈意见,尊重代表的评议意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措施,积极改进办理工作。

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办制度和效果评价机制。继续实行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并认真研究有关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到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中,充分调动好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发挥好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和专家学者的专业评估能力。健全完善对

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建议实行二次交办制度,年底通过“回头看”的方式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查。紧密结合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考评,对建议分办时限、责任分解落实、办理过程、与代表沟通协调和总结上报等各环节进行考评,真正将代表反映的问题解决到位,不断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省“两会”后,省政府收到省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共258件,分别交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等48个部门(单位)、长春、吉林、四平、辽源、松原和延边州6个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具体承办,其中,一半以上需两个以上的承办单位配合办理,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全部办结。据初步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40%;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51%;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解决的占9%。从收到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的情况看,代表对承办部门的办理都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接受人大监督、以宪施政、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的法定职责。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年初,景俊海省长在省“两会”期间明确表示,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在今年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就有力有序有效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做了表态发言,提出明确要求,做出具体安排部署。省政府始终坚持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机结合起来,逐条明确责任,加强沟通协调,采取得力措施,全力组织推进。

年初,省政府各部门都处在职能职责调整和人员调整中,为此,省政府办公厅在人代会期间,就与人代选委的同志共同研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及早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前期准备工作。“两会”后,办公厅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代表建议进行科学分类、深入剖析,研究制定具体分办方案。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

沟通协调,分批召开代表建议分办协调会,逐件逐项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交办到位。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指定牵头部门,厘清主办、协办关系,使每一件建议都有承办单位办理,每一项建议内容都有责任单位答复,做到件件有着落。与此同时,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厅函〔2019〕9号),对省政府各承办单位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层层有人抓、件件有人管。

省政府各承办单位都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和处室的目标责任制,省发改委、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厅、市场监督管理厅、林草局等单位接到代表建议后,主要负责人及时召开会议安排布置建议办理工作。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将建议办理情况与处室工作绩效管理考评挂钩,从质量、时限、实效等方面全面考核。其他各承办单位,也都采取多种形式,落实办理任务,使建议办理工作形成了有领导、有组织、有分工、积极有序的良好工作态势。

(二)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办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省直部门认真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规定》,严格规范办理工作,坚持依法办理、协商办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切实推进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省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住建厅、市场监管厅等今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大户,指定处室负责代表建议办理的协调、审核、催办、督办,对每一件建议进行分解细化,根据职责分工,合理确定主办处室和协办处室;省交通厅实行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的“五定”管理制度;省公安厅、财政厅、畜牧局、药监局等部门第一时间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三级负责制”和分办、承办、督办、审核、答复、总结、存档等各个环节的承办责任制;省工信厅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形成了“统一受理一、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规范工作程序;省科技厅制定了相互衔接、严格把关,规范办理的“六级审核”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对每件建议建立办理台账,责任处室根据时间进度进行督办催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扶贫办、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医保局等新组建的厅局,第一时间确定承办责任人,建章立制,圆满完成了今年的办理工作。

(三)加强沟通,不断提升办理质量。一是加强与省人大人代选委的密切联系,针对今年代表建议综合性宏观性建议多等特点,各部门聚焦热点、难点建议的办理,主动向人大汇报,获得指导;二是主动与代表沟通,了解代表的真实想法,提高了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建立工作群,及时了解情况,及时解决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各承办单位采取上门走访、现场办理、实地调研、电话短信、微信联系、

邀请代表座谈等多种形式,主动与代表沟通。今年,除经承办单位与代表本人沟通后,代表明确表示不用面复的建议外,全部实现了面复。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在办理中,坚持把沟通贯穿办理的全过程,与代表在思想认识、解决措施、办理成效形成良性互动,确保办理、答复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省自然资源厅实行办理“过程三沟通”,一是接到承办件后及时沟通,了解代表真实意图;二是正式答复前主动沟通,做到“代表满意再答复”;三是正式答复后复文送达代表当面沟通,征求意见,改进工作。省商务厅、人社厅、税务局等部门,在办理中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与代表沟通,共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代表深受感动。

(四)督促检查,确保建议有效落实。切实加强办理情况的催办和督券,定期调度,充分利用政务网、微信工作群,向承办部门发催办、督办通知,提出办理要求,确保建议落到实处。一是对建议反映的一些群众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通过实地调研、邀请专家进行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情况,切实地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二是将建议提出的意见转化为可操作、可推广的工作措施。三是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注重在体制机制上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立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四是通过办理代表建议,使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五是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业务工作相结合有效地促进了机关作风转变。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勇于正视,主动作为、不回避、不推诿,把办理建议当做解决问题,当做推动工作的重要机遇。

今年省政府系统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得益于省人大有力监督和指导,得益于代表们的大力支持和理解,得益于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高位推动,得益于各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和辛勤努力。但我们的办理工作与省人大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今后我们将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加倍努力工作,不断提高办理质量,推进政府系统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法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5件，具体涉及优化农村基层法庭、简化法院执行款划拨程序、民事审判中试行律师调查令、利用科技手段方便律师执业和明确银行收取抵债资产时应否支付补价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此，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同志对代表建议亲自阅研督办，并责成分管院领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交办要求，组织承办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分别赴各代表所在地与代表进行面对面深入交流，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代表建议与做好法院工作紧密结合，通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改进法院工作，自觉接受监督，确保人民代表满意。截至目前，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5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并均已向代表答复，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姜伟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农村基层法庭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姜伟代表提出：一是优化农村基层法庭的设置，对于乡镇合并及行政区域发生变化的地方和案件多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基层法庭的设置；二是对于位置偏僻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派出法庭或巡回法庭的数量；三是编制管理部门根据基层法庭的案件数量及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调整乡镇派出法庭员额法官及工作人员的编制人数。

对此，省法院成立人民法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本着“更好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便利诉讼的独特优势，实现人民法庭工作新发展”的目标，积极推动人民法庭建设工作。一是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着力构建以乡镇中心法庭为主、城区法庭和巡回审判点为辅、专业化与综合性统筹设置的法庭分布格局，制定《全省人民法庭优化布局方案》，并报省委编办备案同意。根据《方案》，新增法庭41个，全省法庭总数达到203个。其中，乡镇法庭由129个增加到179个，达到平均3.4个乡镇设1个法庭；新增设家事法庭1个，环境资源法庭2个，涉外经济开发区法庭1个；城区法庭由40个减少到24个；撤销法庭7个；对12个法庭办公地点进行调整，重新明确71个法庭的管

辖范围;要求65个与基层法院院机关合署办公的法庭,全部迁回原址办公。在没有法庭的乡镇增设巡回审判点428个,实现了司法服务全覆盖。二是根据《方案》内容起草了《关于优化全省人民法庭布局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意见》(讨论稿),拟于近期提请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二、姜伟代表提出的《关于简化法院执行款划拨程序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姜伟代表提出:一些法院每划拨一次执行款都需要申请执行人带身份证和银行卡到法院打收条,对于需要几年或者几十年从被执行人工资中划款的申请执行人来说是一种负担。为此,建议简化执行款划拨程序,像发工资那样每月自动划拨,直至执行款划拨完毕。

对此,省法院张启文副院长、执行局任贵利局长专门组织召开执行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执行人要求或同意人民法院采取转账方式发放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及申请执行人出具的本人或本单位接收执行款的账户信息的书面证明,交财务部门办理转账手续。"姜伟代表提出的建议完全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特别是对需长期履行给付义务的案件,采取转账方式发放执行款更便于申请执行人领取执行款。为切实落实代表建议,省法院向全省各中院下发《关于依法及时发放执行款的通知》,要求各院依法及时发放执行款,教育引导全体执行干警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确保始终把方便群众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并且,省法院将姜伟代表提出的问题列为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执法检查的重点项目,将于近期集中纠治下级法院不依规操作的问题。

三、王哲代表提出的《民事审判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王哲代表提出:一是在我省实施民事审判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工作,授权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律师作为授权持令人,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收集特定证据。二是由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共同制定《关于在民事诉讼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规范、引导、管理律师持令调查工作,进一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

对此,省法院组织研究室和相关民事审判部门在全省法院范围内开展了专题调研。在充分总结借鉴省内省外部分法院已有工作成果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意见》,近期已会同省司法厅等13家单位联合印发,在全省推行。

四、王哲代表提出的《关于利用科技手段解决律师及时提供诉讼证据、材料、文件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王哲代表提出:为了能够及时提交诉讼资料,提高诉讼效率,建议法院设立电子文件柜。律师在需要提供诉讼证据、材料、文件时只需把相关的证

据、材料、文件放到指定的电子文件柜中即可,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在收到短信通知后自行取走相关材料,同时,取件信息也将同时发送至当事人或代理律师。

对此,省法院于兵副院长、张君洪副院长组织立案庭、技术处进行研究并提出办理意见。年初,省法院党组已把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确定为年度重点工作,并将“云柜”系统的引进列为其中一个重点项目。结合代表建议,省法院加快工作推进节奏,目前省法院“云柜”已购置到位,并向全省法院下发《关于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引进和使用智能“云柜”系统。同时,全省法院已全面启动的跨域立案工作和吉林移动微法院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方便律师执业。

五、李国英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避免出现法律文书要求银行在收取抵债资产时即先行支付“补价问题”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李国英代表提出: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司法审判部门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银行在收取抵债资产时即支付“补价”,该做法与财政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抵债金额超过债权本息总额的部分,不得先行向对方支付补价,如法院判决、仲裁或协议规定须支付补价的,待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后,将变现所得价款扣除抵债资产在保管、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加上抵债资产在保管、处置过程中的收入后,将实际超出债权本息的部分退给对方”的规定不符,同时也不符合《会计法》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建议避免出现法律文书要求银行在收取抵债资产时先行支付“补价”的情况。

对此,省法院张启文副院长、执行局任贵利局长组织召开执行局专题会议,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该项建议涉及到现行法律规定及法律位阶问题。李国英代表提到的《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属于部委规章,而人民法院针对此问题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是司法解释规定。198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明确,全国人大赋予司法机关司法解释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就法律位阶来讲,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高于部委规章,部委规章作为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时自动失效。因此,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程序中适用法律时,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进行裁决。从实际角度来看,李国英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确有现实意义,需要很好地研究。对此,省法院已将该建议向最高人民法院做了专题汇报,提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解决。

以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省法院均已书面回复代表,并逐一面复代表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各位代表对省法院办理建议的质效和结果均表示满意。

提出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是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和支持,衷心感谢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关注。今后,省法院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各位代表的鼓励鞭策下,一如既往务实重行地做好法院各项工作,为服务保障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9〕50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一是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深邃历史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全社会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共赢全球观,深入领会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决态度,深刻认识当前我省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所肩负的“保护好绿水青山黑土地,实现永续发展”的使命职责,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三是持续推

进绿色发展,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创新,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八大工程”和“六大机制”,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安排部署实化细化具体化,深入查找问题,强力推进整改,突出“快”“严”“实”,全力以赴、爬坡过坎,精心组织、攻坚克难,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全面贯彻实施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一)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是落实党政领导责任。省政府继续与市州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水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通过严格的考核,强化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责问责。二是落实部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经营、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本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三是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推动企事业单位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损害赔偿、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规范生产行为,推动清洁生产。

(二)严格落实法规制度要求。

一是严格落实法规标准。严格实施《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继续开展吉林省辽河、伊通河、饮马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的研究,为下一步制定地方标准打好基础。严格执行《关于在吉林省辽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最大限度的减少玉米深加工、化工、纺织印染、屠宰、钢铁、啤酒制造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染物排放负荷。二是严格落实法律制度。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严格落实区域限批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与各地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地的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并将其作为地方政府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生态补偿制度,

全面执行《吉林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实施办法》,实施流域上下游断面水质超标“罚款赔偿”和水质达标“奖励补偿”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认真执行《吉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吉办发〔2017〕16号)和《吉林省关于完善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吉厅字〔2018〕18号),健全完善覆盖全省河流和重点湖泊的“五级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强化全省河湖管理。

(三)严格环境执法,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继续加大各级政府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环境执法基层铁军队伍。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通过聚焦重点流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突击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组织开展清河行动、辽河流域专项执法检查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针对违法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好用足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公安机关的法律手段,坚决以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不断加大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坚持绿色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立省,突出发挥生态资源优势,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绿色发展。

(一)优化国土空间和产业布局。

深入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战略,建设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大力发展林下产品经济、生态旅游、医药健康、矿泉水开发等生态产业;建设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推动工业向高端智能绿色转型、农业向规模优质高效转型、服务业向现代集聚协同转型、城市向绿色智慧人文转型;建设西部生态经济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有机食品基地、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构建高效生态产业体系。严格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严格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二)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巩固发展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旅游等优势产业,全面推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加大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新模式。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实施节能技术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鼓励和扶持吉林本土、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环境咨询、工程设计、第三方治理等新兴环保服务企业。优化农业投入供给,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转型,加快发展观光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农

业,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

(三)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施绿色科普行动,开展绿色低碳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等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推动绿色文化产业基地建设,省内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开设生态文明教育专门课程,提高绿色文化产品供给。深入开展绿色创建,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创建行动,推广环境标志产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鼓励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倡绿色居住,推行绿色消费。

(四)强化宣传引导,增强社会环保法治观念。

开展宣传教育。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重点工作宣传,利用"一报一台一网"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同时,进一步做好"两微一端"建设,让公众了解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强化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政务公开工作。健全生态环境重大事项新闻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权威、准确的工作情况。完善环保系统门户网站、新媒体、服务热点等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积极拓展公开范围和公开渠道。依托各地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等信息平台,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全程跟踪报道重点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推进公众参与。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组织全省开展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实施环境治理设施开放制度,组织开展了省级环境监测站、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面向公众的开放活动,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深化公众参与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弓1导公众关心、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四、坚持科学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

深入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政办发〔2015〕72号),着力推进《吉林省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吉政办发〔2018〕56号),以《吉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19—2020年)》(吉建联发〔2019〕14号)所列清单项目为抓手,落实地方责任,要求地方按照时间节点,挂图作战,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全力扭转水环境质量改善滞后的被动局面。一是着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实施《吉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19—2020年)》(吉建联发〔2019〕14号),解决污水直排、河(湖)水倒灌、雨污错接混接、外水入渗、溢流污染、工业废水不达标纳管等问题,推进完成13个城市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11个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能改造工程。继续落实《关于做好全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面排查的通知》(吉建城〔2019〕39号)、《关于调度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业企业纳管排放情况的通知》(吉建城〔2019〕43号)要求,推动全省污水处理管网排查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纳管排放。抓紧实施污水管网建设尤其是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污水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二是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和管理、拟建项目的设计规模确定、工艺选择、厂址选定、成本测算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指导各地做好厂网同建,加强雨污分流,合理规划污水管线,确保污水的正常收集,避免污水处理厂出现"晒太阳"现象。探索建立城市污水处理厂与乡镇污水处理厂结对子的帮扶措施,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在后期运行方面确保稳定达标。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吉办发〔2018〕16号)要求,到2020年,各地在114个重点镇和重点流域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镇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使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治理。三是加强监管与技术指导,保证污水设施正常运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督促和指导各地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管理技术指南(试行)》规定,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各环节运行标准,指导各地建立监管责任清单,落实具体监管责任。指导污水处理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建立起运行管理、安全操作、维护保养等各项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科学安全运行。建立第三方运维管理机制,加大运维资金投入,探索运维方式,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四是督促各地抓紧实施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逐步强制园林绿化、道路冲洗、车辆清洗、人工景观湖(池)、热电联产等使用再生水,鼓励其他产业和行业使用再生水。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5%,县级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0%,县城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5%。

(二)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和黑臭水体治理。

一是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认真落实《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吉政办发〔2018〕29号),持续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防止问题反弹,巩固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成果。深入落实《2019年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吉环发〔2019〕20号),重新核实县级及以上城市供水水源基本情况,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地、县级城市地下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并同步开展整治,进一步推动水源地保护工作向纵深迈进。推进哈达山水库水源地整改。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按相关法律规定对旅游、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进行整治,同时进一步规范水源地各级保护区地理及警示标志的设置。开展农业面源和二级保护区内的生活面源污染

整治。开展龙坑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套浩太村在二级保护区内共有3家养殖户,分别为管中文养牛场,养殖肉牛14头;张权养羊场,养羊120只;周超越种植养殖合作社,养羊170只。两家子村在二级保护区内共有1家养殖户,黎明畜禽养殖场,养驴43头。对于4家养殖户所处龙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要求该四户养殖户对产生的畜禽粪便建立有防渗措施的堆粪池,以防止畜禽粪便对水源地造成污染。目前四户养殖户已建设完成有防渗设施的堆粪池,并定期进行清理。规范卡伦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散养户管理。制定“乡规民约”,规范散养户排污行为。利用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项目,在卡伦水库二级保护区附近新建3个粪污收储中心,提高养殖粪污的收集能力。二是积极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按照《吉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吉政办发〔2018〕27号),综合采取截污控源、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全面推进我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按照《关于加快建立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吉建联发〔2019〕49号),多措并举指导各地加快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建立旬、月、季通报机制,实时跟踪督导各地工程建设进展。指导剩余的9条黑臭水体整治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验收销号工作。

(三)深入开展农村水环境整治。

一是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研究起草《关于推进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结合《吉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吉环文〔2018〕176号)主要任务,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起草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系统综合、经济适用、绿色安全、示范带动、群众满意”的基本原则,指导各地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并启动试点示范。二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吉办发〔2018〕16号),制定《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发布《吉林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组织各地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工作月报制度,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各地扎实做好后续长效管理,巩固整治效果。指导各地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确保2020年底前,全省90%左右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三是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部署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我省12个畜牧县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加快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程。加快新建、改造规模养殖场及散养密集区粪污处理设施,力争到2020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四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工作。加强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指导,继续在我省主要江河流域、湖泊、小河流水系及饮用水源地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宣传培训活动,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化肥。落实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在伊通等县市区,建设16万亩以上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示范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确保项目县实现化肥使用量负增长目标。加强农药减量控害调查监测与预报。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大高效低风险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推广力度,推行科学安全精准使用农药。

(四)强化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保障河道生态用水需求。

一是进一步落实生态补水措施。继续推进落实《辽河流域生态补水方案》《饮马河、伊通河流域生态补水方案》,向东辽河、饮马河、伊通河实施生态补水,缓解东辽河、饮马河、伊通河流域枯水期生态需水不足问题,保障生态基流,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二是加快推进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强力推进辽河流域45个生态修复类项目的建设,加大土地流转力度,继续实施生态保护带、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解决辽河流域河岸缓冲带农业种植和坡耕地严重挤占生态空间问题。组织编制《吉林省保卫湿地行动方案(2019—2020)》,积极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在我省向海、莫莫格、长白泥粒河等15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

五、积极开展审议意见研究办理和跟踪督办

一是细化分解任务,实施清单制管理。省政府组织各地各部门对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问题逐条研究分析,梳理出5大类24项具体问题,列出问题整改责任分工清单,要求各地各部门对照清单内容,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及相关指导意见,并结合专题询问十方面问题举一反三,严格落实。目前,各地各部门均照单全收,已经按照相关要求,逐项研究、逐项细化、逐项敲实,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同时逐个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二是强化重点问题整治,实施销号制管理。省政府将紧盯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部分地方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转变,环保法制意识和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营管理不够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和黑臭水体治理不到位""农村水污染问题比较突出、不容忽视""流域生态功能下降,生态用水保障困难"等重点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最严标准、最实举措、最快行动,以最认真、最负责、最严谨的工作作风,狠抓问题整治,采取销号制模式,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直至全部完成。三是加大督办力度,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实行调度、通报、预警、约谈、问责等制度,每月调度问题整治进展情况,对整治进展滞后的地

区和部门,实时预警、约谈,对逾期完不成任务的地区和部门,严肃进行追责问责。督促各地各部门对同类问题举一反三,达到解决一个、推动一批、带动一片的目的。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治到位,确保问题整治不回潮、不反弹、不死灰复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9〕4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千方百计稳定农村教师队伍,增加总量、优化结构

进一步完善农村教师队伍补充机制,争取政策支持,适度增加我省年度特岗教师计划,探索在特岗教师计划中单列部分幼儿园教师计划,补充农村学前师资队伍。继续保持"省属公费师范生"每年500名的规模。在"特岗计划"和"省属公费师范生"中,适度扩大紧缺薄弱学科和小学全科教师的培养规模。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和"银龄计划",为农村学校补充师资。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政策,指导各地优化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程序,灵活组织招聘工作,落实好"八种形式"招聘制度,对部分急需紧缺专业教师,可集中组织到高水平师范院校进行招聘。切实保障各地教育部门依法参与招聘工作各项权利,招聘过程增加教育教学专业考核方面内容,确保招聘教师能力素质适应岗位需求,不断提高选人质量和社会公信力。

二、深化编制改革,促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启动中小学教师编制核定工作,编制向农村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充分考虑民族地区、山区、湖区、牧区、寄宿制学校等增编因素,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按照"省级统筹、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的原则,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以校

为单位核定编制，以县(市、区)为单位管理编制，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调配本地教师编制和教师流动，每年年底向同级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报备教师编制数量和实有人数。统筹使用普通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编制，公办幼儿园缺编可从中小学校调剂解决。同步研究幼儿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职工编制问题，适时制定相关政策和编制标准。深入落实《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完善“大学区”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校际之间教师共享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探索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模式。逐步推进城市优质学校对口帮扶农村学校，促进优质师资下沉。

三、制定职称评聘向农村教师倾斜的政策措施

多种方式、多措并举提升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聘任数量，最大限度缓解评聘矛盾。探索开展农村中小学校专设岗位教师评聘机制，组织开展“组团式”帮扶活动，按照“职称先评、岗位先聘、待遇先兑、关系不变”的思路，组织优秀教师到县乡学校服务1—2年，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指导各地落实好《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0号)，结合各级别学校的办学特点和差异，适当调整和优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在增设正高级教师常设岗位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比例3%左右，逐步使我省中小学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设置高中达到40%、初中达到30%、小学达到20%、幼儿园达到10%，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积极实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大学毕业生到乡村基层一线任教到岗即聘中级职称、在乡村基层一线任教连续工作满30年的中小学教师特岗聘任等一系列县乡扶持政策，进一步稳定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

四、探索完善保障教师待遇的措施办法

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联动增长机制。按照国家要求的统计口径，在目前已有50个市、县(市、区)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基础上，逐步使其他地区包括乡村教师在内的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边远艰苦地区津贴政策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特岗教师待遇，确保特岗教师服务期内同等条件下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落实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政策，帮助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解决住房难问题。鼓励各地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在各类教师培训、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工作中，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为优秀乡村青年教师创造更多的发展空间。

五、加强教学能力、师德师风建

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教育作为农村教师培养培训的首要内容,引导农村教师自觉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师德典型宣传,大力宣传优秀农村教师的先进事迹,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支持师范院校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半年。以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为龙头,充分发挥我省以"研培一体"为特色的省、市、县三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优势,加强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建设。继续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促进教师专业素质提升,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9〕4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有效应对经济下行不利影响

全面统筹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建立稳就业工作预警机制。确定了风险等级分类,明确了预案启动标准和实施程序;二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以靖平常务副省长为组长的吉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省就业工作,省人社厅作为牵头部门成立了稳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三是优化就业服务。省政府深入开展"只跑一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全面梳理我省就业创业政策,形成吉林省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制定了《吉林省就业创业清单手册》;四是优化就业服务流程、提升群众满意度,稳定全省就业工作。

精准实施确保工作效果。一是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对接用工岗位,促进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二是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就业质量;三是通过建设农村就业服务场所,打造覆盖全省的“农村半小时就业服务圈”,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四是通过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五是通过就业扶贫,2019年使60%以上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二、高度重视人才外流带来的不利影响,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难题

全面发力打造引才留才体系。一是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出台“1+3”配套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省人才开发资金在保证每年投入1.69亿元的基础上,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元,用于引进人才待遇兑现和重点人才培养,加快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和待遇;二是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制定《吉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吉办发〔2018〕37号)及相关配套政策,强化职称评价杠杆支撑作用,有效激发了各类人才发展活力;三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按照“人才+企业+资金”的思路,印发了《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社〔2018〕342号),初步形成投资1千万、融资4千万的有偿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池,将进一步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四是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印发了《吉林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吉人社联字〔2012〕15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关于激励科研人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2〕6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44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45号)等一系列倾斜政策,从根源上破解了限制各类人才“选、培、引、用、管”的体制机制瓶颈问题,激发了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五是强化就业创业培训力度。按照《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吉人社联字〔2019〕72号)、《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38号)要求,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瞄准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加强对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成功率,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多措并举营造引才留才氛围。一是深入推动人才18条政策和“1+3”配套细则落实为重要契机,坚持稳弓1并重的原则,在继续加大弓1才工作力度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稳定人才集中发力,尽快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打造政策改革的“激励包”和“组合拳”,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引进和留住更

多人才在吉林干事创业;二是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高素质劳动者。

三、积极推进返乡创业和乡村人才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做好农民工群体返乡创业工作。一是抓政府推动。省政府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任务分别写入2018年、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建立"省级重点抓市州、市州重点抓示范县、县(市)重点抓示范乡镇和示范基地的政府工作责任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二是抓资金扶持。从贷款方面,个人贷款最高2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最高可贷200万元,中小微企业贷款最高达到400万元。加大创业基地扶持,省政府每年专门拿出20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建设,对达到标准的每个基地给予20～80万元的资金补助。2019年,对全省51个基地发放补助资金1760万元。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满足条件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初创企业补贴;对带动2人以上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0%,给予初创企业补贴,补贴额度最高可达5万元;三是抓创业载体。推进省、市、县三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建设,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县创建活动,2016年以来,全省共命名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24个。计划每年评选"双创"示范县(市、区)5个以上。积极推进返乡创业联盟建设,促进联盟内企业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四是抓创业培训。结合农民工返乡创业特点,根据农村创业者的实际需求,创新培训模式,采取课堂教学和现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头人、农村脱贫致富带头人、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等培训,提升创业能力;五是抓指导服务。建立创业人才库、项目库和专家库,为返乡创业提供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开业指导、专家评析等服务;六是开展优秀创业典型宣讲活动,弘扬返乡创业正能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19年农民工群体返乡创业工作成绩喜人。一是截至今年8月末,全省已累计命名省级返乡创业基地149个;二是全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累计达到9.99万人,占农民工总数的4.6%,直接带动就业40多万人;三是2009年到2019年8月末,全省累计为农民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8亿元,累计直接扶持创业者2.5万人,累计带动就业再就业10.5万人次,2019年直接扶持创业者956人,带动3914人就业再就业。四、鼓励和加大支持校企合作力度,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效能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8号)要求,与省发改委、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

培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发改社会联〔2019〕426号),在全省征集试点企业入库培养。不断健全完善产教融合政策体系,提升企业重要主体地位,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改革,整体改善校企合作对接服务,改进人才评价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助力为培养创新型高端人才解压松绑。

完善人才激励措施。制定《关于加强人才评价和更好发挥人才作用的若干措施》(吉人社办字〔2019〕27号),改革人才评价方式、拓宽技能人才发展空间、指导事业单位落实用人自主权、实施更加灵活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人才市场化配置水平。通过创新开展省突贡专家和省选拔创新人才选拔工作,进一步加强我省专家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人才选拔方式。在2019年开展的省突贡专家和省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工作中,首次把高技能人才列入这次人才选拔范围,弘扬工匠精神。首次将创新、创优、创业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创人才"列入人才选拔范围,打破年龄、身份、学历、职称,甚至可以打破国籍和省籍限制。通过组织开展创新创业人才评选和资助工作,进一步发挥杰出领军人才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有效调动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高度重视重点群体就业

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针对高校毕业生,举办专题招聘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创业大讲堂活动,发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手册,引导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全省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发挥创业作用,利用创业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71号)要求,细化"三支一扶"招募岗位,确定招募计划,完成招募任务。2019年共有4177名高校毕业生申报"三支一扶"计划,3507人通过了网上资格审查,面试后320人通过体检列为招募对象,实际录取比例11:1。

持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聚焦农村劳动力,集中开展主题活动,搭建劳务输出输入供需平台,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专场招聘会。通过驻外劳务机构服务平台,积极收集传递用工信息,组织开展域外劳务洽谈和区域合作,帮助我省农民工和用工单位实现有效对接。充分发挥农村劳务经纪人引领作用,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增加农民收入。2019年1—8月,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98.08万人,完成年计划的99.52%。

助推退役军人就业工作。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厅及相关部门,完善退役军人就业优先制度,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落实就业援助政策。通过开展创业培训使有创业愿望人员成功创业,进而带动就业。同时,通过开展转岗培训和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了退役军人的就业能力。

持续开展去产能职工就业帮扶工作。针对去产能职工,持续实施"去产

能再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推行搭建平台市场就业、劳务输出转移就业、提升技能高质量就业、政策扶持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等系列就业帮扶举措,帮助去产能分流人员实现再就业。2019年1—9月,共对有就业意愿的5461名去产能失业人员建立实名制台账,累计帮扶再就业3217人。

聚焦就业困难人员分类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信息管理,结合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工不同援助对象实际情况和就业意愿,将其分为A、B、C、D四类,通过综合运用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政策扶持等措施,帮助实现就业创业。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广泛宣传解读政策,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岗位。加强跟踪回访,了解已援助对象就业情况、问题困难、意见诉求等,帮助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对援助效果不理想的,调整援助方案,搞好后续援助服务。2019年1—8月,全省共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97万人、消除零就业家庭374户,全省共建立扶贫车间70个,累计吸纳805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失地农民等重点群体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进一步健全完善精准化、长效化的就业援助制度机制,确保有就业愿望和能力的人员就业有岗位、生活有保障。预计2019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5万人,零就业家庭援助率为100%,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省政府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9〕51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社会建设重要思想,全面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总要求,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全面推进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思想上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顶层设计安排,紧密结合吉林实际,不断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围绕“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总体目标,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在统筹规划、顶层设计上谋长久,推进各项改革落实落地,坚持在补齐短板、完善政策上下功夫,力求制度政策日趋完善,确保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目标方向不偏差,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定制度自信、强化制度意识,确保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各级政府和部门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的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各项民生实事落地,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稳步实施。全面落实国家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思路,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完善统账结合制度,严格基金收支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健全合理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一步巩固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立城乡低保省定最低指导标准制度,实现了与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城乡联动、区域统筹的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三)着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社会保险水平逐步提升

继续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发展方针,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着眼点,以提升各项保障水平和条件为着力点,不断完善政策制度,加大政府投入,实现了各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实现改革红利共享。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待遇调整水平,更多体现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对城乡老年居民予

以适当倾斜,建立长缴多得激励机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精神,健全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确定机制。坚持从省情出发,统筹考虑政府、单位和个人的承受能力,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更好的顺应人民群众拥有更可靠社会保障的新期待,促进我省各项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和谐稳定。

二、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构建更加完备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一)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

1. 全力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省人社厅牵头拟定了以《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为主体,涵盖预算管理、分担机制、绩效考核等配套政策的"1+12"政策文件,确保2020年1月1日全省启动实施。系列政策文件的实施,将从制度层面提升我省养老保险基金整体应对风险的能力,实现制度长远健康发展,为下一步实施全国统筹制度奠定坚实基础。下步,将上报省政府,待省政府审定后印发全省执行。

2. 全面实施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拟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全面实施医疗保障市级统筹的意见》,全面建立以基金市级统收统支为标志的市级统筹下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和市县"分级管理、责任分担、预算考核"的机制,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市级统筹区域内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的统一。

3. 探索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模式。建立以《吉林省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实施意见》为主的制度体系,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以"六统一"(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为标准的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逐步建立参保范围、费率政策、缴费核定、待遇标准、信息系统全省一致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体系,确保失业保险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健全完善政策措施办法

1. 深入推进扩面征缴工作,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通过宣传引导、完善服务、精准施策,推进全省各地社会保险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利用全民参保登记平台分析比对结果,精准锁定未参保群体。进一步健全"一县一策"工作台帐,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保缴费,实现扩面征缴的精准化。加强扩面征缴行政执法和缴费稽核工作,健全扩面征缴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缴费基数稽核工作,采取以数据比对为主、购买第三方服务与自主稽核为辅的方式实现用人单位当期应缴尽缴,规范用人单位参保行为,实现用人单位应参尽参。实施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情况督查,健全征缴督查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约谈、行政建议(警示)和政府专项督查工作机

制,确保任务指标按序时进度完成。下步,将加快探索建立“事前承诺一信用管理一联合惩戒”的社保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落实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破产企业依法为其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研究制定吉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确保实现应保尽保、应参尽参,到2020年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2. 完善养老保险政策,构建全局一致的政策体系。按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总体安排,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精神,拟定《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类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适用范围,统一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确定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上下限,统一全省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按照全省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待遇计发参数,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该《通知》已完成文件拟定、征求意见等程序,下步将上报省政府。拟定了《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省缴费基数专用指标、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该《通知》已上报省政府。统一规范养老保险政策是省级统筹基础,是省级统筹制度体系建设重要内容之一,将加快推进全省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

3. 建立合理的调整机制,保持适度待遇水平。探索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坚持政策统一、水平适度、强化激励、责任明晰的待遇调整原则,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结构调整办法,适度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政策,建立起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各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及我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进行确定和调整,印发《关于2019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吉人社办字1〔2019〕31号),提高待遇标准,保障全省工伤职工权益。提高医保待遇,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到60%,对农村贫困人口取消了大病保险封顶线,降低国家谈判的抗癌药医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对贫困人口取消了门诊起付线,对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参加居民医保给予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保资助标准由每人100元提高到130元。

4. 强化社保基金管理,确保基金保值增值。加强基金预算和计划编制管理,拟定《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纳入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模式政策体系,优化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办法,进一步健全基金预算编制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建立预算基础数据库和编制模型,完善预算编制指标体系,明确基金预算刚性约束机制,提高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约束力。强化基金财务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新颁布的社保基金财务制度,优化完善系统基金财务管理模式,拟定《吉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纳入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模式政策体系,提高差异对比分析工作质量,健全双方协调统一的财务核算办法,建立完善制度、问题督导、专项培训三位一体的区域集中督导检查机制,完善定期财务检查制度,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以上两个《办法》已完成文件拟定、征求意见等程序,下步将上报省政府。基金预算和管理政策制度的完善将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预防、查处、评估一体的监管体系,确保基金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5. 落实社会保险平台建设,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基金支付管理、基金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管理、公共服务管理、组织机构保障、信息技术保障体系经办管理服务七大体系建设,加快经办机构向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数字吉林"建设总体规划,以五级经办服务体系和省级集中信息系统为依托,实现14个部门信息共享,社保、医保、税务业务协同,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打好基础。积极推进综合柜员制和"电子社保",不断优化经办模式和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为参保人员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的精准便捷服务。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到2020年持卡人数覆盖90%人口。

6. 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实现保障受益最大化。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国发〔2016〕62号)和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意见有关政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针对吉煤集团去产能改革给予社会保险欠费专项补助资金、厂办大集体改革社会保险欠费核销产生基金缺口给予弥补、处置"僵尸企业"给予处置补助资金和相关优惠政策支撑、农垦企业欠费给予专项补助、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中央调剂金制度向基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老工业基地省份倾斜等问题,争取国家设立专项资金给予支持。下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将积极沟通国家人社部、财政部,就相关问题形成报告,争取我省政策资金受益最大化。

三、持续推动创新,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福利优抚制度体系建设水平

1. 创新模式,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作用。持续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强化救助管理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整合全省社会救助协调机制,在省、市、县全面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督导,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

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提出的统筹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按照“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服务模式,加强部门沟通配合,不断提升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慈善救助服务质量。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年底前将民政省级信息核对平台与“吉林祥云”平台对接,进一步拓宽可查询信息范围,实现部门信息“吉林祥云”平台联网查询,推进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识别、精准救助、精准管理的精准度,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2. 完善政策,加大社会福利扶持资金投入力度。督促各地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将其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在安排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安排专项资金,切实保证养老护理员待遇水平,破解待遇低难题,确保基层保障服务工作健康发展。力争到2022年,省级和各地彩票公益金中,55%以上比例的资金将优先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落实“各级各类从事特殊教育的教职工特殊教育津贴提高到30%”政策,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拓宽晋升渠道,各类教师表彰奖励项目要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3. 多措并举,充分发挥优抚职能。把握时点,开展工作,扎实做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发放工作,及时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传递到荣誉获得者,显著增强了各类优抚对象的国家荣誉感;国庆节前,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活动,不断传达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关爱,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成为社会共识。推动签署《拥军优抚合作协议》工作,与省12家银行签署《拥军优抚合作协议》,为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服务,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积极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在企业参加失业保险的退役军人取得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5 号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尹伊君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高志国、李平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蔡东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尹伊君、高志国、李平、蔡东的代表资格有效。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继玲、沈帅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化文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继玲、沈帅、刘化文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金行、朱天舒、李伟、奚广生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金行、朱天舒、李伟、奚广生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2 名。

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陶治国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陶治国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忠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张忠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刘洪宇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二、免去张山彪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三、免去李靖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四、免去王红、崔晓娟、吴东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免去金美淑的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六、免去金钟哲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七、任命梁天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八、任命苏明伟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九、任命薄海燕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十、任命付丽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十一、任命王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十二、任命田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十三、任命周艳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庭长。

十四、任命刘吉红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十五、任命霍登科、孙妍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十六、任命胡玉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十七、任命张中、何川、连柏健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十八、任命慎哲珠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吉

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十九、任命张洪尧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二十、任命刘佳民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二十一、任命李世秀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二十二、任命林丽艳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二十三、任命薛淼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二十四、任命冯志毅、杨毅鹏、李伟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二十五、任命谷娟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二十六、任命刘海英、赵希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二十七、任命李钟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二十八、任命杜小雨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二十九、任命高光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三十、任命郑逢春、牛锋、张刚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三十一、任命郭清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副庭长。

三十二、任命芮海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三十三、任命金鑫、郝艳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三十四、任命包娜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三十五、任命朱承罡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三十六、任命姜菡、刘玉敏、李靓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三十七、任命周晓东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三十八、任命杨峰、刘欣、赵书楠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三十九、任命滕建民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四十、任命徐曌天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四十一、任命芮志成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四十二、任命郭爽、高晶、陈美玲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四十三、任命李相根、张乐乐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四十四、任命闫莉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抚松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十五、任命陈伟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十六、任命于汉博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四十七、任命房朝金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十八、任命王祖贵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十九、任命苏辰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五十、任命庄建生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姜洪涛的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张书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二、免去史大琦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三、免去郑玉洁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李胜利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免去刘光荣、田得彬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六、免去王兰香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七、免去冯喜刚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八、免去曲以敏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九、免去陈绪发、徐景丽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免去卢文哲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一、免去李伟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二、免去李世和、孙叶兰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十三、免去孙立刚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十四、免去李强虎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五、任命徐航、刘庭语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十六、任命林文秀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七、任命黄冬辉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八、任命李奕潼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九、任命李会凯、王凯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十、任命周敏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二十一、任命唐军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二、任命刘铁军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十三、任命姚淑媛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四、任命刘家辉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五、任命杨威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六、任命梁岐涛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十七、任命于洋、孙点芬为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二十八、任命张吉、李东辉、王云云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十九、任命曹广林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十、任命金京天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十一、任命孙博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十二、任命刘欢欢、林雪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三十三、任命李成范为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十四、任命刘家学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十五、任命布启伟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三十六、任命郭新为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三十七、任命邢航、邰炳田为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车秀兰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常晓春《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树城关于《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广播电视局局长王成胜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志方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天戈关于《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克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志方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天戈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省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张宝才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骆孟炎关于提名张忠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的说明

十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九、供职发言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

审议《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长春市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审议《长春市供水条例(修订)》

审议《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

审议《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审议《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审议《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

审议《通化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11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贺东平主持

一、听取省科学技术厅厅长于化东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朴松烈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李相国关于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的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陶治国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审议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

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1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的报告

上午 11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3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金振吉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和议案报告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陶治国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讲话)

闭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刘春明　李宇忠　谷　峪
贺东平　于广臣　车黎明　牟大鹏　孙维杰
李凯军　邱志方　张荣生　张文汇　林　天
周知民　袁洪军　郭乃硕　遇志敏
张焕秋(事假)王建军(事假)杜红旗(事假)
赵亚忠(事假)

列　　席：于洪岩　孙忠民　许富国　陈安源　李爱思
王贵申　荣雅娟　曹金才　韩　磊　郑秋林
孙立伟　张晓光　吴大义　韩丽戎　史长友
李兆宇　王永青　姚德才　王树民　刘殿生
王　萌　张明海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　　席：郝东云　曹振东　崔　田
王绍俭　彭永林　万玲玲　王兴顺　李岩峰
李和跃　杨长虹　张　克　陈　光　庞景秋
赵忠国　骆孟炎　秦焕明　盛大成　董维仁
鲁晓斌
李红建(事假)

列　　席：王　锋　于　平　齐　硕　张俊英　万晓白
孙　民　曹志强　沈大棚　刘永辉　齐嵩宇
刘婷婷　殷焕会　刘吉全　刘榆春　常时光
邹俊峰　崔佩君　孙汉章　朴大福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　　席： 王天戈　刘　伟　赵　暘
车秀兰　常晓春　于　谦　华金良　孙首峰
杨小天　吴玉珩　冷向阳　陈大成　陈　立
金光秀　赵守信　席岫峰　葛树立　蔡　莉
蔡跃玲
李晓英(事假)

列　　席： 张国辉　赵国伟　张全胜　陈　雷　冯尚洪
何志福　何文贵　于洪渊　杜玉静　郝丽艳
冯宪发　闯　巍　姚令军　刘晓刚　魏亚利
于云海　鲁　月　戴　昕　王英菊　于洪友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7 期(总第 277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